伊金霍洛旗农牧和水利局关于转发遵照执行自由裁量基准的通知

各股室、各二级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农牧和水利行政执法行为，提高执法质量和水平，切实做好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现将我局遵照执行的自由裁量基准《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水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和<内蒙古自治区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的通知》、《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印发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和<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的通知》、《黄委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试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的通知》和《鄂尔多斯市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1：内蒙古自治区水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和内蒙古自治区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2：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和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附件 3:《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试行)

附件 4：鄂尔多斯市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试行）

伊金霍洛旗农牧和水利局

2024 年 12 月 3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1

内蒙古自治区水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
（试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自治区水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保障和监督水行政主管部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自治区水行政执法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自治区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和依法受委托的组织，相对集中行使水行政处罚权的综合执法机关，自治区人民政府依法决定的承接旗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权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统称水行政处罚实施机关）行使水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水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水行政处 罚实施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时，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法定的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的权限。

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是指按照水行政处罚裁量涉及的不同事实和情节，对法律、法规、规章中的原则性规定或者具有一定

弹性的水行政执法权限、裁量幅度等内容进行细化量化，在水行政执法工作中参照执行的具体执法尺度和标准。

第四条 行使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裁量原则。依据法定权限，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范围、幅度内行使裁量权。

（二）过罚相当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在行使自由裁量权时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作出的行政处罚要与违法行为相当。

（三）公平公正原则。对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基本相当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行使自由裁量权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及处罚幅度应当基本一致。

（四）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在行使自由裁量权时，兼顾纠正违法行为和教育当事人，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

（五）综合裁量原则。在行使自由裁量权时，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兼顾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实现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统一。

第五条 同一违法行为违反了不同法律规范的，在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时，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一）优先适用效力高的法律规范；

（二）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规范，优先适用特别规定；

（三）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规范，且不属于特别规定的，优先适用新的规定；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关于法律适用的其他规定。

第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或可以并处的，可以选择适用。规定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适用。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再作其他处罚的，不得选择适用。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七条 违法行为法律责任有“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行政处罚”要求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当事人送达相关法律文书，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不得直接实施行政处罚；逾期不改正的，自逾期之日起计算，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限期改正的期限应当根据改正违法行为所需时间合理确定。法律、法规、规章对责令改正的期限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查处列入本规则附件《内蒙古自治区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以下简称《裁量权基准》）的违法行为，按照《裁量权基准》的裁量档次基准执行。同一违法行为，设区的市以地方性法规确定了具体行为处罚尺度或基准的，按照本地区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执行。

适用本裁量基准导致个案处罚明显不当的，可以在不与法律、法规和规章相抵触的情况下，调整适用基准或情形，但必须经集体讨论，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九条 行使水行政处罚裁量权时，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一般可以分为轻微违法行为、一般违法行为、较重违法行为和严重违法行为等四个档次。

第十条 不予处罚的情形：

（一）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五）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裁量权基准》中列举的不予处罚的情形。

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水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十一条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十二条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

（一）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

（七）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八）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有上述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节的，按照《裁量权基准》以较低或降低一个基准给予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 从重处罚的情形：

（一）隐匿、销毁、篡改或者拒不提供有关证据材料的；

（二）擅自转移已被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物品的；

（三）作虚假陈述的；

（四）妨碍、逃避或者抗拒检查的；

（五）围攻或者煽动他人围攻执法人员的；

（六）经告诫、劝阻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七）违法情节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社会安定、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违法金额较大的；

（九）胁迫、诱骗、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十）恶意串通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十一）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十二）三次及以上实施违法行为，或者在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两年内，再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十三）在自然灾害、疾病流行、环境污染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实施违法行为的；

（十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

有上述从重处罚情形的，按照《裁量权基准》以较高（较重、严重）基准给予行政处罚。

第十四条 有不予处罚、从轻、减轻、从重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案卷讨论记录和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说明理由。

当事人既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节，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节的，水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结合案件情况综合考虑后作出裁量决定。

第十五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以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适用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对裁量基准的适用情况予以明确。

本规则及附件可以作为行政处罚决定的参照依据，但不得直接引用作为实施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第十六条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涉嫌构成刑事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七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及执法人员应当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方式，对水行政处罚程序启动、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归档管理等水行政执法整个过程进行跟踪记录。

行政处罚决定在作出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必须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涉及拟作出数额较大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决定、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决定的，还应由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组织进行集体讨论。

第十八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及执法人员在行使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是否采纳以及处罚决定中有关从重、从轻的理由应当予以说明，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加重或者从重处罚。

第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定期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复查，发现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主动纠正。

水行政处罚实施机关的上级水行政主管机关应当不定期对其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当的，责令纠正并予以通报。

第二十条 水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工作人员在行使水行政处罚裁量权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本裁量基准中，法律法规已设定的处罚数额“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法律法规处罚幅度的裁量基准“以上”“超过”均包含本数，“以下”“以内”“超过”均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及其附件《裁量权基准》由自治区水利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内蒙古自治区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

目　　录

一、水文水资源

1.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处罚 …… 1
2. 对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 1
3.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行为的处罚 …… 1
4.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行为的处罚 …… 2
5. 对黄河干流、重要支流水工程未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行为的处罚 …… 2
6. 对黄河流域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处罚 …… 2
7. 对黄河流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行为的处罚 …… 3
8. 对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的用水单位用水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未按照规定期限实施节水技术改造行为的处罚 …… 3
9. 对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取水量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单位未安装在线计量设施的处罚 …… 3
10. 对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在线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 4
11. 对黄河流域农业灌溉取用深层地下水行为的处罚 …… 4
12.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行为的处罚 …… 4
13.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 5
14.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的处罚 …… 5
15.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 5
16.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处罚 …… 5
17.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的处罚 …… 6
18. 对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行为的处罚 …… 6
19.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 6
20. 对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行为的处罚 …… 7
21. 对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处罚 …… 7
22. 对地下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处罚 …… 7
23. 对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行为的处罚 …… 8
24. 对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行为的处罚 …… 8
25. 对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行为的处罚 …… 8
26. 对违反《黄河水量调度条例》等相关规定，虚假填报或者篡改上报的水文监测数据、取用水量数据或者水库运行情况等资料的处罚 …… 9

27. 对违反《黄河水量调度条例》等相关规定，水库管理单位不执行水量调度方案和实时调度指令的处罚 9
28. 对违反《黄河水量调度条例》等相关规定，超计划取用水的处罚 9
29. 对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取土挖砂等禁止性行为的处罚 10
30. 对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不具备法人资格和固定工作场所，不具备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装备等条件，从事水文活动行为的处罚 10
31. 对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以及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处罚 11
32. 对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处罚 11
33. 对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行为的处罚 11
34. 对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12
35. 对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处罚 12
36. 对黑河干流不执行年度水量调度方案、月水量调度方案、应急水量调度预案及实施方案、实时调度指令等行为的处罚 12
37. 对业主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12
38. 对违法新建、改建、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13
39. 对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量达到规定规模未依法申请取水许可的处罚 13
40. 对自治区境内矿产资源开采疏干排水企业未建设地下水水位自动监测设施或者未按照要求报送监测数据的处罚 13
41. 对自治区禁采区取用地下水或者在限采区新增取用地下水行为的处罚 13
42. 对在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建设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或者抽取难以更新地下水用于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的处罚 14
43. 对国家和自治区计划的大中型农业灌溉建设项目未将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启用的处罚 14
44.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工程的处罚 14
45. 对供水单位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擅自停止供水、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供水设施发生故障未及时组织抢修或发生水质污染未及时上报等行为的处罚 15
46. 对用水户擅自改变用水用途、擅自改建、拆除供水设施或盗用公共饮用水等行为的处罚 15
47. 对在水源井周边钻凿非生活用水井、修建水源工程或使用饮用水供水工程进行灌溉等行为的处罚 16
48.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高耗水工业项目擅自使用地下水；工业企业的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循环使用或者回收使用，直接排放；生产纯净水、矿泉水、饮料、酒类等产品的企业未采取节水措施或者未将尾水回收利用；水上娱乐、游泳场馆、高尔夫球场和人工滑雪场等经营场所未安装节水设施；景观河、人工湖使用地下水、自来水等行为的处罚 17
49. 对洗浴、洗车等经营场所未采用节水技术或者未安装节水设施的处罚 17
二、河道管理
50.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18
51.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处罚 18
52. 对逾期不拆除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行为的处罚 19
53.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等行为的处罚 20
54.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处罚 21

55.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21
56.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而影响防洪行为的处罚 21
57. 对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或者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等行为的处罚 22
58. 对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22
59. 对已登记的大坝有关安全的数据和情况发生变更而未及时申报换证或在具体事项办理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22
60.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行为的处罚 22
61. 对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处罚 23
62. 对自治区境内水生态、水环境保护需求区域违规建设光伏发电站、风力发电设施的处罚 23
63. 对未经批准从事河道采砂活动的处罚 23
64. 对水库、水电站、水利枢纽等水工程管理单位，未按照批准的调度运行方案，保障河湖合理生态流量(水量)的处罚 24
三、防汛抗旱
65. 对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处罚 24
66.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等行为的处罚 24
67. 对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25
68. 对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行为的处罚 25
69.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行为的处罚 25
70. 对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行为的处罚 25
71. 对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行为的处罚 26
四、水土保持
72.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行为的处罚 26
73.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行为的处罚 26
74.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行为的处罚 27
75.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27
76.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等行为的处罚 28
77.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行为的处罚 28
78.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行为的处罚 29
79. 对逾期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行为的处罚 29
80. 对在黄河流域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行为的处罚 29
81. 对在黄河流域损坏、擅自占用淤地坝的处罚 30
82. 对在黄河流域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未进行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的处罚 31

五、水利工程

83. 对水利领域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等行为的处罚 31
84. 对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或者必须实行建设监理而未实行以及对监理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处罚 32
85. 对水利领域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33
86. 对水利领域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或者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等行为的处罚 34
87. 对水利领域将工程勘察、设计转包，承包的工程转包、转让或者违法分包，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35
88. 对水利领域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等行为的处罚 36
89.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的处罚 36
90. 对水利领域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行为的处罚 37
91 对水利领域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行为的处罚 37
92. 对水利领域建设单位在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后未移交建设项目档案行为的处罚 37
93. 对水利领域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相关规划，国家规定的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行为的处罚 38
94. 对水利领域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等行为的处罚 38
95. 对水利领域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行为的处罚 39
96. 对水利领域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行为的处罚 39
97.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与项目法人或者被监理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行为的处罚 40
98.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等行为的处罚 41
99.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伪造检验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行为的处罚 41
100. 对在水利领域工程建设活动中索贿、受贿、行贿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行为的处罚 42
101.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的处罚 42
102.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利用工作便利与相关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处罚 42
103.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43
104.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人员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相关单位财物，与相关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处罚 43
105.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处罚 43
106.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等行为的处罚 44
107. 对水利领域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44
108.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等行为的处罚 44
109. 对水利领域参加验收的专家在验收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处罚 45

110. 对水利领域注册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45
111. 对水利领域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行为的处罚 45
112. 对水利领域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等行为的处罚 46
113. 对水利领域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等行为的处罚 ... 46
114. 对水利领域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其他情况，或者泄露标底等行为的处罚47
115. 对水利领域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行为的处罚 47
116. 对水利领域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行为的处罚 48
117. 对水利领域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等行为的处罚 49
118. 对水利领域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等行为的处罚 49
119.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 50
120. 对水利领域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等行为的处罚 50
121. 对水利领域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等行为的 处罚 51
122. 对水利领域招标人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行为的处罚 51
123. 对水利领域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行为的处罚 51
124. 对水利领域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等行为的处罚 52
125. 对水利领域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等行为的 处罚 53
六、安全生产
126. 对水利领域建筑施工企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等行为的处罚 53
127. 对水利领域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处罚 54
128. 对水利领域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54
129.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等行为的处罚 55
130.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处罚 55
131.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等行为的处罚 55
132.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等行为的处罚56
133.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56
134.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未制定应急预案等行为的处罚 57
135.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行为的处罚 57
136.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58

137.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58
138. 对水利领域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行为的处罚 59
139.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等行为的处罚 59
140.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行为的处罚 60
141.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60
142. 对水利领域高危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行为的处罚 60
143.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行为的处罚 61
144. 对水利领域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处罚 61
145. 对水利领域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违反规定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行为的处罚 61
146. 对水利领域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行为的处罚 61
147. 对水利领域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等行为的处罚 62
148. 对水利领域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等行为的处罚 62
149. 对水利领域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62
150. 对水利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作业人员不服从管理等行为的处罚 63
151. 对水利领域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行为的处罚 63
七、行政许可
152. 对水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水行政许可行为的处罚 63
153.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行为的处罚 64
154. 对被许可人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水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水行政许可等行为的处罚 64
155. 对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行为的处罚 65
附表 66

内蒙古自治区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1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轻微	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地表水取水能力不满60立方米/小时，或者地下水取水能力不满6立方米/小时。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1.地表水或地下水每小时取水能力 2.主观整改情况	水文水资源
			一般	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地表水取水能力在60立方米/小时以上不满120立方米/小时，或者地下水取水能力在6立方米/小时以上不满15立方米/小时。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地表水取水能力在120立方米/小时以上不满150立方米/小时，或者地下水取水能力在15立方米/小时以上不满20立方米/小时。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地表水取水能力在150立方米/小时以上，或者地下水取水能力在每小时20立方米/小时以上的； 在地下水禁采区内违法取用地下水； 限期内未采取补救措施。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取水许可证。		
2	对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轻微	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擅自扩大的取水量占批准的取水量不满10%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1.擅自扩大取水量的比例 2.主观整改情况	水文水资源
			一般	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擅自扩大的取水量占批准的取水量在10%以上不满30%的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擅自扩大的取水量占批准的取水量在30%以上不满50%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擅自扩大的取水量占批准的取水量在50%以上的； 擅自更改取水地点、水源类型、取水用途、取水方式； 在地下水禁采区内违法取用地下水； 限期内未采取补救措施。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取水许可证。		
3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规定处罚。	轻微	逾期10天以内。	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1.逾期缴费时间 2.配合调查情况	水文水资源
			一般	逾期10天以上15天以内。	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15天以上30天以内。	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30天以上。	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4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擅自投入使用的时间不满15天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1.擅自投入使用的时间 2.配合调查情况	水文水资源
			一般	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擅自投入使用的时间在15天以上不满30天的。	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擅自投入使用的时间在30天以上不满60天的。	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或者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擅自投入使用的时间在60天以上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对黄河干流、重要支流水工程未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黄河干流、重要支流水工程未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责令期限内改正或逾期10天内改正的，且未造成严重后果。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逾期改正时间 2.主观整改情况	水文水资源
			一般	逾期10天以上15天以内改正的，且未造成严重后果。	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15天以上30天以内改正的，且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30天以上改正的； 逾期拒不改正，或者虽已改正，但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6	对黄河流域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轻微	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地表水取水能力不满60立方米/小时，或者地下水取水能力不满6立方米/小时。	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1.地表水或地下水每小时取水能力 2.主观整改情况	水文水资源
			一般	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地表水取水能力在60立方米/小时以上不满120立方米/小时，或者地下水取水能力在6立方米/小时以上不满15立方米/小时。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地表水取水能力在120立方米/小时以上不满150立方米/小时，或者地下水取水能力在15立方米/小时以上不满20立方米/小时。	处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地表水取水能力在150立方米/小时以上，或者地下水取水能力在每小时20立方米/小时以上的； 在地下水禁采区内违法取用地下水； 限期内未采取补救措施。	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取水许可证.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7	对黄河流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轻微	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擅自扩大的取水量占批准的取水量不满10%的。	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1.擅自扩大取水量的比例 2.主观整改情况	水文水资源
			一般	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擅自扩大的取水量占批准的取水量在10%以上不满30%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擅自扩大的取水量占批准的取水量在30%以上不满50%的。	处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扩大的取水量占批准的取水量在50%以上的； 擅自更改取水地点、水源类型、取水用途、取水方式； 在地下水禁采区内违法取用地下水； 限期内未采取补救措施。	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取水许可证。		
8	对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的用水单位用水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未按照规定期限实施节水技术改造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的用水单位用水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未按照规定期限实施节水技术改造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轻微	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在10%以下，按照规定期限完成节水技术改造的。	免于处罚。	1.超计划取用水的比例 2.主观整改情况	水文水资源
				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在10%以下，未按照规定期限实施节水技术改造的。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在10%以上不满20%的，按照规定期限实施节水技术改造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在20%以上不满30%的，按照规定期限实施节水技术改造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在30%以上的； 或未按照规定期限实施节水技术改造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许可证。		
9	对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取水量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单位未安装在线计量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取水量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单位未安装在线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轻微	在限期内安装在线计量设施，地表水取水能力不满60立方米/小时，或者地下水取水能力不满6立方米/小时。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地表水或地下水每小时取水能力 2.主观整改情况	水文水资源
			一般	在限期内安装在线计量设施，地表水取水能力在60立方米/小时以上不满120立方米/小时，或者地下水取水能力在6立方米/小时以上不满15立方米/小时。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限期内安装在线计量设施，地表水取水能力在120立方米/小时以上不满150立方米/小时，或者地下水取水能力在15立方米/小时以上不满20立方米/小时。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在限期内安装在线计量设施； 地表水取水能力在150立方米/小时以上，或者地下水取水能力在每小时20立方米/小时以上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取水许可证。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10	对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在线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线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轻微	逾期15天内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地表水取水能力不满60立方米/小时，或者地下水取水能力不满6立方米/小时。	处1万元以下罚款。	1.地表水或地下水每小时取水能力 2.主观整改情况	水文水资源
			一般	逾期15天以上30天以内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地表水取水能力在60立方米/小时以上不满120立方米/小时，或者地下水取水能力在6立方米/小时以上不满15立方米/小时。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30天以上60天以内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地表水取水能力在120立方米/小时以上不满150立方米/小时，或者地下水取水能力在15立方米/小时以上不满20立方米/小时。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60天以上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地表水取水能力在150立方米/小时以上，或者地下水取水能力在每小时20立方米/小时以上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许可证。		
11	对黄河流域农业灌溉取用深层地下水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农业灌溉取用深层地下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轻微	限期内改正，地下水取水能力不满6立方米/小时。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地下水每小时取水能力 2.主观整改情况	水文水资源
			一般	限期内改正，地下水取水能力在6立方米/小时以上不满15立方米/小时。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限期内改正，地下水取水能力在15立方米/小时以上不满20立方米/小时。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在限期内改正，或者地下水取水能力在每小时20立方米/小时以上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许可证。		
12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行为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在责令拆除或封闭的期限内拆除或封闭； 或者拆除、封闭的预计费用不满2000元的且为初犯的。	免于处罚； 如果不是初犯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1.拆除或封闭所需费用 2.配合调查情况	水文水资源
			一般	未在责令拆除或封闭的期限拆除或封闭，拆除或者封闭的预计费用在2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	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在责令拆除或封闭的期限拆除或封闭，拆除或者封闭的预计费用在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	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在责令拆除或封闭的期限拆除或封闭，拆除或者封闭的预计费用在3万元以上的或者在地下水禁采区开凿深井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13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批复或实际的地表水取水能力不满60立方米/小时，或者地下水取水能力不满6立方米/小时。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1.地表水或地下水每小时取水能力 2.主观整改情况	水文水资源
			一般	批复或实际的地表水取水能力在60立方米/小时以上不满120立方米/小时，或者地下水取水能力在6立方米/小时以上不满15立方米/小时。	警告，并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批复或实际的地表水取水能力在120立方米/小时以上不满150立方米/小时，或者地下水取水能力在15立方米/小时以上不满20立方米/小时。	警告，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批复或实际的地表水取水能力在150立方米/小时以上，或者地下水取水能力在每小时20立方米/小时以上的。	警告，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轻微	限期内改正，实际取水量超出限制取水量10%以下。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1.超出限制取水量的比例 2.主观整改情况	水文水资源
			一般	限期内改正，实际取水量超出限制取水量10%以上30%以下。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限期内改正，实际取水量超出限制取水量30%以上50%以下。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实际取水量超出限制取水量50%以上； 逾期拒不改正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取水许可证。		
15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轻微	限期内改正，受让人未实际取水或者实际取水量占批准取水量10%以下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1.实际取水量占批准取水量的比例 2.主观整改情况	水文水资源
			一般	限期内改正，受让人实际取水量占批准取水量10%以上30%以下。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限期内改正，受让人实际取水量占批准取水量30%以上50%以下。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受让人实际取水量占批准取水量50%以上； 逾期拒不改正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取水许可证。		
16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轻微	经责令后，在限期内改正。	处5000元罚款。	1.逾期改正时间 2.主观整改情况	水文水资源
			一般	经责令后，逾期15天内改正。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经责令后，逾期15天以上30天以内改正。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后，逾期30天以上改正； 或者拒不报送取水情况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取水许可证。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17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轻微	在限期内安装计量设施，地表水取水能力不满60立方米/小时的。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1.地表水每小时取水能力 2.主观整改情况	水文水资源
			一般	在限期内安装计量设施，地表水取水能力在60立方米/小时以上不满120立方米/小时的。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限期内安装计量设施，地表水取水能力在120立方米/小时以上不满150立方米/小时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安装计量设施，或者地表水取水能力在150立方米/小时以上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18	对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行为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轻微	逾期15天以内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地表水取水能力不满60立方米/小时的。	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1.地表水每小时取水能力 2.主观整改情况	水文水资源
			一般	逾期15天以上30天以内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地表水取水能力在60立方米/小时以上不满120立方米/小时的。	处2000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30天以上60天以内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地表水取水能力在120立方米/小时以上不满150立方米/小时的。	处5000万元以上800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60天以上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地表水取水能力在150立方米/小时以上的。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19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地表水实际取水能力不满60立方米/小时，或者地下水实际取水能力不满6立方米/小时。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1.地表水或地下水每小时取水能力 2.主观整改情况	水文水资源
			一般	地表水实际取水能力在60立方米/小时以上不满120立方米/小时，或者地下水实际取水能力在6立方米/小时以上不满15立方米/小时。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地表水实际取水能力在120立方米/小时以上不满150立方米/小时，或者地下水实际取水能力在15立方米/小时以上不满20立方米/小时。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地表水实际取水能力在150立方米/小时以上，或者地下水实际取水能力在每小时20立方米/小时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20	对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行为的处罚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轻微	逾期15天内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地下水取水能力不满6立方米/小时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地下水每小时取水能力 2.主观整改情况	水文水资源
			一般	逾期15天以上30天以内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地下水取水能力在6立方米/小时以上不满15立方米/小时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30天以上60天以内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地下水取水能力在15立方米/小时以上不满20立方米/小时的。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60天以上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地下水取水能力在20立方米/小时以上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21	对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处罚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轻微	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预计费用不满10万元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所需费用 2.配合调查情况	水文水资源
			一般	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预计费用在10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预计费用在20万元以上不满30万元的。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预计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2	对地下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处罚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地下工程建设应当于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而未备案的，或者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而未报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逾期10天内备案或补报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1.逾期补报时间 2.配合调查情况	水文水资源
			一般	逾期10天以上20天以内备案或补报的。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20天以上30天以内备案或补报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30天以上备案或补报的； 拒不备案或补报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23	对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行为的处罚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责令封井或者回填，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具备封井或者回填能力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轻微	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预计费用不满10万元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消除不良影响所需费用 2.配合调查情况	水文水资源
			一般	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预计费用在10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预计费用在20万元以上不满30万元的。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预计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4	对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行为的处罚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补救，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轻微	造成直接损失3万元以下。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1.造成直接损失金额 2.主观整改情况	水文水资源
			一般	造成直接损失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直接损失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直接损失7万元以上。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5	对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行为的处罚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备案手续；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的，责令限期封井或者回填，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轻微	逾期10天内补报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1.逾期补报时间 2.主观整改情况	水文水资源
			一般	逾期10天以上20天以内补报的。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20天以上30天以内补报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30天以上补报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26	对违反《黄河水量调度条例》等相关规定，虚假填报或者篡改上报的水文监测数据、取用水量数据或者水库运行情况等资料的处罚	《黄河水量调度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用水单位或者水库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虚假填报或者篡改上报的水文监测数据、取用水量数据或者水库运行情况等资料的；	轻微	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虚假填报或者篡改上报的水文监测数据、取用水量数据或者水库运行情况等资料不满应当汇交资料20%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1.虚假填报或者篡改上报数据占应当汇交资料的比例 2.配合调查情况	水文水资源
			一般	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虚假填报或者篡改上报的水文监测数据、取用水量数据或者水库运行情况等资料不满应当汇交资料20%以上不满30%的。	警告，并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虚假填报或者篡改上报的水文监测数据、取用水量数据或者水库运行情况等资料不满应当汇交资料30%以上不满70%的。	警告，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限期内未采取补救措施； 或者虚假填报或者篡改上报的水文监测数据、取用水量数据或者水库运行情况等资料不满应当汇交资料70%以上的。	警告，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在1年内发生2次以上此项违法行为的或因违法行为造成来社会不良影响的处10万元罚款）。		
27	对违反《黄河水量调度条例》等相关规定，水库管理单位不执行水量调度方案和实时调度指令的处罚	《黄河水量调度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用水单位或者水库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二）水库管理单位不执行水量调度方案和实时调度指令的；	轻微	经责令改正后在规定期限内执行水量调度方案和实时调度指令的，未造成不利后果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1.逾期时间 2.配合调查情况	水文水资源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在规定期限内执行水量调度方案和实时调度指令的，但已造成一般不利后果的。	警告，并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经责令改正后在规定期限内执行水量调度方案和实时调度指令的，但已造成严重不利后果的。	警告，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执行水利调度方案和实时调度指令的。	警告，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8	对违反《黄河水量调度条例》等相关规定，超计划取用水的处罚	《黄河水量调度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用水单位或者水库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三）超计划取用水的	轻微	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超计划取用水不满10%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1.超计划取用水的比例 2.主观整改情况	水文水资源
			一般	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超计划取用水在10%以上不满30%的。	警告，并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超计划取用水在30%以上不满50%的。	警告，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限期未采取补救措施； 超计划取用水在50%以上的。	警告，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29	对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取土挖砂等禁止性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二条　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 （二）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 （三）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 （四）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且未对水文监测工作产生不良影响的。	免于处罚。	1.逾期改正时间 2.配合调查情况	**水文水资源**
			一般	逾期15天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 对水文监测工作产生不良影响的。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30天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 对水文监测工作造成较重影响的。	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30天以上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 对水文监测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0	对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不具备法人资格和固定工作场所，不具备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装备等条件，从事水文活动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的发展要求，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 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和固定的工作场所； （二）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装备； （四）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五）符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八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条件从事水文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停止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不满3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1.违法所得数额 2.主观整改情况	**水文水资源**
			一般	停止违法行为，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或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不满3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停止违法行为，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或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31	对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以及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 （二）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轻微	拒不汇交的水文监测资料不满应当汇交资料20%的； 或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不足10万元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拒不汇交的比例 2.主观整改情况	水文水资源
			一般	拒不汇交的水文监测资料占应当汇交资料20%以上不满30%的； 或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汇交的水文监测资料占应当汇交资料30%以上不满70%的； 或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汇交的水文监测资料占应当汇交资料70%以上的； 或者在1年内发生两次以上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违法行为的； 或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20万元以上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被广泛传播造成社会恐慌、物资哄抢等不良影响，处5万元罚款）。		
32	对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且对水文监测等设施尚未造成经济损失的。	免于处罚。	1.造成经济损失的金额 2.主观整改情况	水文水资源
			一般	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但对水文水资源监测等设施造成经济损失不满1万元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但对水文水资源监测等设施造成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水文水资源监测等设施造成经济损失在3万元以上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限期内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罚款。）		
33	对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行为的处罚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	轻微	擅自停止使用15天以内。	免于处罚。	1.擅自停止使用天数 2.配合调查情况	水文水资源
			一般	擅自停止使用15天以上30天以内。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擅自停止使用30天以上60天以内。	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停止使用60天以上。	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34	对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	轻微	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时间不满15天，并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免于处罚。	1.擅自停止使用天数 2.主观整改情况	水文水资源
			一般	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时间在15天以上不满30天，并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可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时间在30天以上不满60天，并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时间在60天以上，或者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拒不改正的。	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35	对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处罚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	轻微	责令期限内改正或逾期10天内改正的。	免于处罚。	1.逾期改正时间 2.主观整改情况	水文水资源
			一般	逾期10天以上15天以内改正的。	可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15天以上30天以内改正的。	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30天以上改正的； 或逾期拒不改正。	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36	对黑河干流不执行年度水量调度方案、月水量调度方案、应急水量调度预案及实施方案、实时调度指令等行为的处罚	《黑河干流水量调度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执行年度水量调度方案、月水量调度方案、应急水量调度预案及实施方案、实时调度指令的； （二）水库、水电站下泄流量和水量不符合规定的控制指标，对水量调度产生严重影响的； （三）未按要求及时上报、虚假填报或者篡改水文监测数据、取用水量数据、用水计划建议、水库和水电站运行计划建议及实施情况数据或者年度水量调度情况等资料，对水量调度产生严重影响的； （四）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	——	通报批评。	——	水文水资源
37	对业主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业主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取消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违反《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轻微	违法所得不满3000元的。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1.违法所得金额 2.配合调查的情况	水文水资源
			一般	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上不满5000元的。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	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额不超过3万元。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38	对违法新建、改建、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保护和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的，地下水取水能力不满6立方米/小时。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1.地下水取水能力 2.配合调查情况	水文水资源
			一般	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的，地下水取水能力在6立方米/小时以上不满15立方米/小时。	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的，地下水取水能力在15立方米/小时以上不满20立方米/小时。	处7万元以9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的，地下水取水能力在每小时20立方米/小时以上的。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9	对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量达到规定规模未依法申请取水许可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保护和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量达到规定规模未依法申请取水许可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经责令后，在限期内改正。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1.逾期改正的时间 2.主观整改情况	水文水资源
			一般	经责令后，逾期15天内改正。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经责令后，逾期15天以上30天以内改正。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后，逾期30天以上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0	对自治区境内矿产资源开采疏干排水企业未建设地下水水位自动监测设施或者未按照要求报送监测数据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保护和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矿产资源开采需要疏干排水的企业未建设地下水水位自动监测设施或者未按照要求报送监测数据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逾期10天内补报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1.逾期补报时间 2.配合调查情况	水文水资源
			一般	逾期10天以上20天以内补报的。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20天以上30天以内补报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30天以上补报的； 或未建设地下水水位自动监测设施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1	对自治区禁采区取用地下水或者在限采区新增取用地下水行为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保护和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在禁采区取用地下水或者在限采区新增取用地下水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轻微	限期内改正，地下水取水能力不满6立方米/小时。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1.地下水取水能力 2.主观整改情况	水文水资源
			一般	限期内改正，地下水取水能力在6立方米/小时以上不满15立方米/小时。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限期内改正，地下水取水能力在15立方米/小时以上不满20立方米/小时。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限期未改正、拒不改正的或地下水取水能力在每小时20立方米/小时以上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有取水许可证，但限期未改正、拒不改正的同时吊销取水许可证。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42	对在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建设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或者抽取难以更新地下水用于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保护和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在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建设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或者抽取难以更新地下水用于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予以强制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轻微	未在责令拆除或封闭的期限拆除或封闭，拆除或者封闭的预计费用不满2000元的且为初犯的。	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1.拆除或封闭费用 2.主观整改情况	水文水资源
			一般	未在责令拆除或封闭的期限拆除或封闭，拆除或者封闭的预计费用在2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 或当事人相同违法行为发生2次及以上的。	处12万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在责令拆除或封闭的期限拆除或封闭，拆除或者封闭的预计费用在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	处15万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在责令拆除或封闭的期限拆除或封闭，拆除或者封闭的预计费用在3万元以上的； 或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属于地下水超采、超载、限采区，建设开凿深井取用难以更新地下水的。	处17万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43	对国家和自治区计划的大中型农业灌溉建设项目未将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启用的处罚	《自治区农业节水灌溉条例》第十四条　列入国家和自治区计划的大中型农业灌溉建设项目，节水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启用。建设项目节水设施未按设计要求完成的，不得验收启用。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并可以处2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中型农业灌溉建设项目，节水设施未按设计要求完成的，验收启用未超过30日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1.项目等级 2.投入启用的时间 3.主观整改情况	水文水资源
			一般	中型农业灌溉建设项目，节水设施未按设计要求完成的，验收启用超过30日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大型农业灌溉建设项目，节水设施未按设计要求完成的，验收启用未超过30日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大型农业灌溉建设项目，节水设施未按设计要求完成的，验收启用超过30日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4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工程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条例》第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工程应当符合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发展规划，经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批准手续后方可建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工程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对符合饮用水供水发展规划的，责令补办有关手续；不符合饮用水供水发展规划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拆除，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可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拆除费用预计不满2000元且为初犯的。	免于处罚。	1.违法行为发生次数 2.预计拆除费用 3.主观整改情况	水文水资源
			一般	拆除费用预计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或拆除费用预计不满2000元，但相同违法行为发生2次以上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拆除费用预计50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拆除费用预计1万元以上。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45	对供水单位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擅自停止供水、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供水设施发生故障未及时组织抢修或发生水质污染未及时上报等行为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一）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二）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三）供水设施发生故障未及时组织抢修的； （四）发生水质污染未及时上报的。 供水单位擅自向用水户加价收取水费的，用水户有权拒绝交纳，已经收取的，应当予以退还；情节严重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轻微**	违法行为发生时间6小时以下的。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2.配合调查情况	**水文水资源**
			一般	违法行为发生时间6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的。	处8000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发生时间12小时以上18小时以下的。	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发生时间18小时以上的； 或因供水水质不达标导致人畜饮水造成健康损害的。	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6	对用水户擅自改变用水用途、擅自改建、拆除供水设施或盗用公共饮用水等行为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用水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一）擅自改变用水用途的； （二）擅自改建、拆除供水设施的； （三）盗用公共饮用水的。	**轻微**	违法行为涉及的水量5立方米以下，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初犯的。	免于处罚。	1.违法行为涉及的水量 2.配合调查情况	**水文水资源**
			一般	违法行为涉及的水量5立方米以下，但发生2次以上的； 或违法行为涉及的水量5立方米以上25立方米以下的。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涉及的水量25立方米以上50立方米以下的。	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涉及的水量50立方米以上的。	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47	对在水源井周边钻凿非生活用水井、修建水源工程或使用饮用水供水工程进行灌溉等行为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条例》第三十四条　在水资源短缺的丘陵山区，禁止在水源井周边钻凿非生活用水井或者修建水源工程，并禁止使用饮用水供水工程进行灌溉。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采取相应措施予以补救，采取措施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轻微	在水源井周边钻凿非生活用水井或者修建水源工程，其地表水取水能力不满60立方米/小时，或者地下水取水能力不满6立方米/小时； 或使用饮用水供水工程进行灌溉的面积为100平方米以下的。	免于处罚。	1.地表水或地下水取水能力大小 2.灌溉面积的大小 3.配合调查情况	水文水资源
			一般	在水源井周边钻凿非生活用水井或者修建水源工程，其地表水取水能力在60立方米/小时以上不满120立方米/小时，或者地下水取水能力在6立方米/小时以上不满15立方米/小时； 或使用饮用水供水工程进行灌溉的面积为10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的。	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水源井周边钻凿非生活用水井或者修建水源工程，其地表水取水能力在120立方米/小时以上不满150立方米/小时，或者地下水取水能力在15立方米/小时以上不满20立方米/小时； 或使用饮用水供水工程进行灌溉的面积为200平方米以上400平方米以下的。	处8000元以上14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水源井周边钻凿非生活用水井或者修建水源工程，其地表水取水能力在150立方米/小时以上，或者地下水取水能力在每小时20立方米/小时以上的； 或使用饮用水供水工程进行灌溉的面积为400平方米以上的。	处1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48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高耗水工业项目擅自使用地下水；工业企业的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循环使用或者回收使用，直接排放；生产纯净水、矿泉水、饮料、酒类等产品的企业未采取节水措施或者未将尾水回收利用；水上娱乐、游泳场馆、高尔夫球场和人工滑雪场等经营场所未安装节水设施；景观河、人工湖使用地下水、自来水等行为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建设项目节水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高耗水工业项目擅自使用地下水的； （三）工业企业的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循环使用或者回收使用，直接排放的； （四）生产纯净水、矿泉水、饮料、酒类等产品的企业未采取节水措施或者未将尾水回收利用的； （五）水上娱乐、游泳场馆、高尔夫球场和人工滑雪场等经营场所未安装节水设施的； （六）景观河、人工湖使用地下水、自来水的。	轻微	违法行为涉及的水量1000立方米以上2000立方米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1.违法行为涉及的水量 2.配合调查情况	水文水资源
			一般	违法行为涉及的水量2000立方米以上3000立方米以下的。	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涉及的水量3000立方米以上5000立方米以下的。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涉及的水量5000立方米以上。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9	对洗浴、洗车等经营场所未采用节水技术或者未安装节水设施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七条　洗浴、洗车等经营场所未采用节水技术或者未安装节水设施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取水量100立方米以上200立方米以下的。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1.取水量 2.主观整改情况	水文水资源
			一般	取水量200立方米以上300立方米以下的。	处8000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取水量300立方米以上500立方米以下的。	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取水量500立方米以上。	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50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轻微	占用面积不满100平方米或宽度占管理范围河道断面宽度不足5%，且限期内完成补救措施的； 或者排除阻碍所需费用在1万元以下，且限期内完成补救措施的。	免于处罚。	1.占用河道面积 2.排除阻碍费用	河道管理
			一般	占用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不满200平方米，或宽度占管理范围河道断面宽度超过5%不足10%，且限期内完成补救措施的； 或者排除阻碍所需费用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且限期内完成补救措施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占用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不满400平方米，或宽度占管理范围河道断面宽度超过10%不足15%，且限期内完成补救措施的； 或者排除阻碍所需费用在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且限期内完成补救措施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占用面积在400平方米以上或宽度占管理范围河道断面宽度超过15%，且限期内完成补救措施的； 或者排除阻碍所需费用在3万元以上，且限期内完成补救措施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在责令期限内拆除、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占用面积不满100平方米，占管理范围河道断面宽度不足5%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占用河道面积 2.是否在限期拆除	河道管理
			一般	未在责令期限内拆除、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占用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不满200平方米或宽度占管理范围河道断面宽度超过5%不足10%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在责令期限内拆除、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占用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不满400平方米或宽度占管理范围河道断面宽度超过10%不足15%；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在责令期限内拆除、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占用面积在400平方米以上或宽度占管理范围河道断面宽度超过15%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51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轻微	倾倒量不满5立方米或占用面积不满100平方米，且限期内完成补救措施的。	免于处罚。	1.倾倒量 2.排除阻碍费用	河道管理
			一般	倾倒量5立方米以上10立方米以下或占用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不满200平方米，且限期内完成补救措施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倾倒量10立方米以上15立方米以下或占用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不满400平方米，且限期内完成补救措施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倾倒量15立方米以上或占用面积在400平方米以上，且限期内完成补救措施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52	对逾期不拆除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且倾倒量不满5立方米或占用面积不满100平方米； 或者排除阻碍所需费用在1万元以下。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倾倒量或占用河道面积 2.排除阻碍所需费用	河道管理
			一般	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且倾倒量5立方米以上10立方米以下或占用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不满200平方米； 或者排除阻碍所需费用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且倾倒量10立方米以上15立方米以下或占用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不满400平方米； 或者排除阻碍所需费用在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且倾倒量15立方米以上或占用面积在400平方米以上； 或者排除阻碍所需费用在3万元以上。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投资额在20万元以下，或者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的长度200米以下。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投资额/电缆长度 2.配合调查情况	河道管理
			一般	投资额在20万以上60万元以下，或者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的长度200米以上300米以下。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投资额在6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或者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的长度300米以上400米以下。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或者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的长度400米以上。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反批准的界限、位置、施工方案等1项条件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违反所列行为数量 2.配合调查情况	河道管理
			一般	违反批准的界限、位置、施工方案等2项条件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反批准的界限、位置、施工方案等3项条件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反批准的界限、位置、施工方案等4项条件以上。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53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等行为的处罚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轻微**	占用面积不满100平方米。	免于处罚。	1.占用河道面积 2.主观整改情况	**河道管理**
			一般	占用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不满200平方米。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占用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不满400平方米。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占用面积在400平方米以上。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轻微**	占用面积不满100平方米。	免于处罚。	1.占用河道面积 2.主观整改情况	**河道管理**
			一般	占用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不满200平方米。	处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占用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不满400平方米。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占用面积在400平方米以上。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轻微**	围垦面积不满100平方米或占管理范围河道断面宽度不足5%，且限期内完成补救措施的。	免于处罚。	1.围垦面积 2.主观整改情况	**河道管理**
			一般	围垦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不满200平方米或宽度占管理范围河道断面宽度超过5%不足10%，且限期内完成补救措施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围垦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不满400平方米或宽度占管理范围河道断面宽度超过10%不足15%，且限期内完成补救措施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围垦面积在400平方米以上或宽度占管理范围河道断面宽度超过15%，且限期内完成补救措施的。 或者限期内未完成补救措施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轻微**	围垦面积不满100平方米或占管理范围河道断面宽度不足5%，且限期内完成补救措施的。	免于处罚。	1.围垦面积 2.主观整改情况	**河道管理**
			一般	围垦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不满200平方米或宽度占管理范围河道断面宽度超过5%不足10%，且限期内完成补救措施的。	处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围垦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不满400平方米或宽度占管理范围河道断面宽度超过10%不足15%，且限期内完成补救措施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围垦面积在400平方米以上或宽度占管理范围河道断面宽度超过15%，且限期内完成补救措施的； 或者限期内未完成补救措施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54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有造成防洪工程实际破坏的。	依照防洪法第六十条规定，登记违法行为，免于处罚。	1.造成经济损失数额 2.主观整改情况	河道管理
			一般	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低于2万元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在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限期内未停止违法行为，或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或造成经济损失在3万元以上。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55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轻微	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低于2万元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造成经济损失数额 2.主观整改情况	河道管理
			一般	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低于3万元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在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限期内未停止违法行为，或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或造成经济损失4万元以上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56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而影响防洪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占用河道面积不满100平方米或占管理范围河道断面宽度不足5%，且限期内完成补救措施的。	免于处罚。	1.占用河道面积 2.主观整改情况	河道管理
			一般	占用河道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不满200平方米或宽度占管理范围河道断面宽度超过5%不足10%，且限期内完成补救措施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占用河道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不满400平方米或宽度占管理范围河道断面宽度超过10%不足15%，且限期内完成补救措施的。	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占用河道面积在400平方米以上或宽度占管理范围河道断面宽度超过15%，且限期内完成补救措施的；或限期内未完成补救措施的。	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57	对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或者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轻微**	占用面积不满100平方米或占管理范围河道断面宽度不足5%，且限期内完成补救措施的； 或者恢复原状所需费用在1万元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占用河道面积 2.恢复原状费用	**河道管理**
			一般	占用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不满200平方米或宽度占管理范围河道断面宽度超过5%不足10%，且限期内完成补救措施的； 或者恢复原状所需费用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占用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不满400平方米或宽度占管理范围河道断面宽度超过10%不足15%，且限期内完成补救措施的； 或者恢复原状所需费用在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占用面积在400平方米以上或宽度占管理范围河道断面宽度超过15%，且限期内完成补救措施的； 或者恢复原状所需费用在3万元以上。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58	对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轻微**	首次拒绝、阻碍执法检查，尚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发生次数	**河道管理**
			一般	1年内发生2次拒绝、阻碍执法检查，尚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此类违法行为2年内已被做出过行政处罚的，再次拒绝、阻碍执法检查，尚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年内发生3次及以上拒绝、阻碍执法检查，拒绝、阻碍执法检查； 或因拒绝、阻碍执法检查，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59	对已登记的大坝有关安全的数据和情况发生变更而未及时申报换证或在具体事项办理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第十一条　经发现已登记的大坝有关安全的数据和情况发生变更而未及时申报换证或在具体事项办理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由县级以上水库大坝主管部门对大坝管理单位处以警告或1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轻微**	责令期限内改正或逾期10天内改正的，且未造成严重后果。	警告。	1.逾期改正时间 2.配合调查情况	**河道管理**
			一般	逾期10天以上15天以内改正的。	处3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15天以上30天以内改正的。	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30天以上改正的； 或逾期拒不改正； 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60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	——	警告、没收非法所得。	因罚款未找到相应处罚幅度或标准的设定依据	**河道管理**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61	对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对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行政处罚。	——	——	警告、没收非法所得。	因罚款未找到相应处罚幅度或标准的设定依据	河道管理
62	对自治区境内水生态、水环境保护需求区域违规建设光伏发电站、风力发电设施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河湖保护和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光伏发电站、风力发电设施布设在具有防洪、供水功能和水生态、水环境保护需求区域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占用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下。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违法占用面积 2.主观整改情况	河道管理
			一般	违法占用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以下。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占用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以下。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占用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1000平方米以下。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63	对未经批准从事河道采砂活动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河湖保护和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河道采砂活动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修复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开采的砂石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1）货值金额2万元以下的； （2）货值金额超过10万元，且停止违法行为，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1）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2）没收开采的砂石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已经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1.违法采砂的货值金额大小 2.采砂活动造成的实际危害后果严重程度 3.主观整改情况	河道管理
			一般	（1）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2）货值金额超过10万元，且停止违法行为，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或虽然未造成危害后果，但经责令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1）处50万元以上100万罚款；已经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2）没收开采的砂石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已经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较重	（1）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 （2）货值金额超过10万元，且停止违法行为，但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或者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1)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2）没收开采的砂石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已经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严重	（1）货值金额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2）货值金额超过10万元，且停止违法行为，但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不停止违法行为，但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1)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2）没收开采的砂石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已经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64	对水库、水电站、水利枢纽等水工程管理单位，未按照批准的调度运行方案，保障河湖合理生态流量(水量)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河湖保护和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水库、水电站、水利枢纽等水工程管理单位，未按照批准的调度运行方案，保障河湖合理生态流量（水量)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逾期10天以内按照调度运行方案，保障河湖合理生态流量（水量）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逾期改正时间 2.主观整改情况	河道管理
			一般	逾期10天以上15天以下按照调度运行方案，保障河湖合理生态流量（水量）的。	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15天以上30天以内按照调度运行方案，保障河湖合理生态流量（水量）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30天以上或拒不按照调度运行方案，保障河湖合理生态流量（水量）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65	对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办理规划同意书手续的，限定期限内完成手续办理，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已办理规划同意书的，但违反要求，且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限期内完成补救措施，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免于处罚。	1.逾期补办手续的时间 2.对防洪造成的影响大小 3.主观整改情况	防汛抗旱
			一般	逾期半个月内补办规划同意书； 违反规划同意书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对防洪造成一定影响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半个月以上一个月以下补办规划同意书； 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对防洪造成较大影响，尚可采取补救措施并积极予以补救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一个月以上补办规划同意书或补办未通过； 拒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66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逾期10天内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1.逾期改正时间 2.配合调查情况	防汛抗旱
			一般	逾期10天以上15天内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15天以上30天内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30天以上； 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或拒不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67	对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逾期10天内改正的。	免于处罚。	1.逾期改正时间 2.配合调查情况	防汛抗旱
			一般	逾期10天以上15天内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15天以上30天内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30天以上； 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或拒不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68	对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尚未产生危害后果，违法情节显著轻微的，经责令后及时整改的。	警告。	1.干旱程度情况 2.主观整改情况	防汛抗旱
			一般	在正常时期或轻度干旱时拒不服从统一调度，且拒不整改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中度干旱时拒不服从统一调度，且拒不整改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严重或特大干旱时拒不服从统一调度，且拒不整改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69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停止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低于2万元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造成经济损失数额 2.主观整改情况	防汛抗旱
			一般	停止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低于3万元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停止违法行为，造成经济损失在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造成经济损失在4万元以上的； 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70	对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	警告。	——	防汛抗旱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71	对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警告。	——	防汛抗旱
72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行为的处罚	《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在禁止区域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一）对个人取土、挖砂、采石等不足一百立方米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一百立方米以上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二）对单位取土、挖砂、采石等不足一百立方米的，处以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一百立方米以上不足五百立方米的，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五百立方米以上不足一千立方米的，处以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一千立方米以上的，处以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对个人取土、挖砂、采石等不足 100 立方米的； 对单位取土、挖砂、采石等不足 100 立方米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1. 取土、挖砂、采石量 2. 主观整改情况	水土保持
			一般	对个人取土、挖砂、采石等 100 立方米以上的； 对单位，取土、挖砂、采石 100 立方米以上不足 500 立方米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对单位，取土、挖砂、采石，五百立方米以上不足 1000 立方米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对单位，挖沙、取土、采石 1000 立方米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73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行为的处罚	《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在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并按照开垦面积，对个人处以每平方米 2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每平方米 10 元以下罚款。	轻微	开垦或开发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下。	对个人处每平方米 0.5 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每平方米 3 元以下的罚款。	1. 开垦开发面积 2. 主观整改情况	水土保持
			一般	开垦或开发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 2000 平方米以下。	对个人处每平方米 0.5 元以上 1 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每平方米 3 元以上 5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开垦或开发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上 5000 平方米以下。	对个人处每平方米 1 元以上 1.5 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每平方米 5 元以上 8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开垦或开发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	对个人处每平方米 1.5 元以上 2 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每平方米 8 元以上 1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74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行为的处罚	《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采集发菜，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和滥挖苁蓉、锁阳、甘草、麻黄等植物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一）破坏地表和植被面积不足五十平方米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二）破坏地表植被面积五十平方米以上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破坏地表和植被面积不足20平方米的。	没有违法所得，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免于处罚； 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1.破坏植被面积 2.是否有违法所得 3.主观整改情况	水土保持
			一般	破坏地表和植被面积2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的； 或破坏地表和植被面积不足20平方米，没有违法所得，但拒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没有违法所得，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较重	破坏地表植被面积5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可以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严重	破坏地表植被面积100平方米以上的。	没有违法所得，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75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林木采伐应当采用合理方式，严格控制皆伐；对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等防护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当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并在采伐后及时更新造林。	轻微	造成水土流失面积1000平方米以下。	处每平方米2元以上4元以下罚款。	1.破坏面积 2.主观整改情况	水土保持
			一般	造成水土流失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2000平方米以下。	处每平方米4元以上6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水土流失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5000平方米以下。	处每平方米6元以上8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水土流失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	处每平方米8元以下1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76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条例》 第四十三条生产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而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未报原审批部门批准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按照生产建设项目占地面积处以罚款： （一）占地面积不足五公顷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二）占地面积在五公顷以上不足十公顷的，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三）占地面积在十公顷以上不足二十公顷的，处以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四）占地面积在二十公顷以上不足三十公顷的，处以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五）占地面积在三十公顷以上的，处以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占地面积5公顷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占地面积 2.主观整改情况	**水土保持**
			一般	占地面积在五公顷以上10公顷以下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占地面积在10公顷以上30公顷以下的。	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占地面积在30公顷以上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77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占地面积5公顷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占地面积 2.配合调查情况	**水土保持**
			一般	占地面积在5公顷以上10公顷以下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占地面积在10公顷以上30公顷以下的。	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占地面积在30公顷以上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78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轻微	采取符合标准的水土保持措施，无安全隐患，尚未造成水土流失。	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 10 元以上 12 元以下的罚款。	1. 倾倒数量 2. 主观整改情况	水土保持
			一般	采取部分水土保持措施，无安全隐患，造成水土流失。	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 12 元以上 15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无安全隐患，造成水土流失。	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 15 元以上 18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存在安全隐患，造成水土流失。	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 18 元以上 20 元以下的罚款。		
79	对逾期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逾期 3 个月以内。	可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0.5 倍以下的罚款。	1. 逾期缴费时间 2. 配合调查情况	水土保持
			一般	逾期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内。	可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0.5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内。	可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1.5 倍以上 2.5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 12 个月以上。	可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80	对在黄河流域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面积，可以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十元以下罚款。	轻微	开垦或开发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下。	对个人处每平方米 5 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罚款。	1. 开垦开发面积 2. 主观整改情况	水土保持
			一般	开垦或开发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 2000 平方米以下。	对个人处每平方米 5 元以上 10 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每平方米 3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开垦或开发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上 5000 平方米以下。	对个人处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 15 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每平方米 50 元以上 8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开垦或开发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	对个人处每平方米 15 元以上 20 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每平方米 8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81	对在黄河流域损坏、擅自占用淤地坝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损坏、擅自占用淤地坝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治理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治理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代为治理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轻微**	1.损坏小型淤地坝，造成坝体等主体工程损毁，失去原有功能； 2.损坏中型淤地坝，造成安全隐患，影响工程安全运行或功能正常发挥； 3.在划定的淤地坝管理范围内，擅自占用小型淤地坝，侵占库容、违规开发或建设固定建筑物等，危害工程安全运行； 4.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预计费用不满20万元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恢复费用 2.淤地坝规模 3.主观整改情况	**水土保持**
			一般	1.损坏中型淤地坝，造成坝体、放水建筑物或溢洪建筑物任一枢纽组成损毁，失去原有功能； 2.损坏大型淤地坝，造成安全隐患，影响工程安全运行或功能正常发挥； 3.在划定的淤地坝管理范围内，擅自占用中型淤地坝，侵占库容、违规开发或建设固定建筑物等，危害工程安全运行； 4.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预计费用在2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	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1.在划定的淤地坝管理范围内，擅自占用大型淤地坝，侵占库容、违规开发或建设固定建筑物等，危害工程安全运行； 2.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预计费用在50万元以上不满80万元的。	处5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损坏大型淤地坝，造成坝体、放水建筑物或溢洪建筑物任一枢纽组成损毁，失去原有功能； 2.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预计费用在80万元以上的。	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82	对在黄河流域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未进行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未进行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治理，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治理的，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轻微	造成水土流失面积不足1000平米的。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5千以下罚款。	1.水土流失面积 2.主观整改情况	水土保持
			一般	造成水土流失面积1000平米以上2000平米以下。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5千以上1万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水土流失面积2000平米以上5000平米以下。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1万以上1.5万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水土流失面积5000平米以上。	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1.5万以上2万以下罚款。		
83	对水利领域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三条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可以满足安全使用要求《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1.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大小 2.是否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3.主观整改情况	水利工程
			一般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一般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或较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9%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工程质量事故： 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84	对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或者必须实行建设监理而未实行以及对监理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项目法人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监理单位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1.危害后果大小情况 2.配合调查情况	水利工程
			一般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但已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6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的罚款。		
			较重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 或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8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9%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十九条　项目法人应当向监理单位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支持监理单位独立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明示或者暗示监理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更改总监理工程师指令。 第二十五条　项目法人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或者必须实行建设监理而未实行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处罚。 项目法人对监理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处罚。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轻微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1.危害后果大小情况 2.配合调查情况	水利工程
			一般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但已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的罚款。		
			较重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 或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9%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单位处5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85	对水利领域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建筑面积占在建项目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不满20%； 对不合格的工程按合格工程验收建筑面积占在建项目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不满20%。	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1.未经验收擅自交付使用建筑面积占比 2.主观整改情况	水利工程
			一般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建筑面积占在建项目总建筑面积的比例20%以上40%以下； 对不合格的工程按合格工程验收的建筑面积占在建项目总建筑面积的比例20%以上不满40%。	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的罚款。		
			较重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建筑面积占在建项目总建筑面积的比例40%以上50%以下； 对不合格的工程按合格工程验收的建筑面积占在建项目总建筑面积的比例40%以上50%以下。	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3.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9%以下的罚款。		
			严重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建筑面积占在建项目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超过50%； 对不合格的工程按合格工程验收的建筑面积占在建项目总建筑面积的比例50%以上。	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86	对水利领域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或者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等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2年内1次同类型违法。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的予以取缔，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1.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大小 2.违法次数 3.主观整改情况	水利工程
			一般	2年内2次同类型违法； 或造成一般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2倍以上1.4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的予以取缔，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的罚款。		
			较重	2年内3次同类型违法； 或造成较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4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3.5%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的予以取缔，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9%以下的罚款。		
			严重	2年内4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 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6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的予以取缔，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87	对水利领域将工程勘察、设计转包，承包的工程转包、转让或者违法分包，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 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	轻微	2年内1次同类型违法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0.6%以下的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3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1.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大小 2.违法次数 3.主观整改情况	水利工程
			一般	2年内2次同类型违法； 或造成一般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30%以上35%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6%以上0.7%以下的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30%以上35%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的罚款。		
			较重	2年内3次同类型违法； 或造成较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35%以上4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7%以上0.8%以下的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35%以上4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9%以下的罚款。		
			严重	2年内4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 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8%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88	对水利领域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等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轻微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可以满足安全使用要求《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1.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大小 2.是否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3.主观整改情况	水利工程
			一般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一般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或较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9%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工程质量事故； 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		
89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一般	逾期15天以内改正，且未造成工程质量或安全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1.逾期天数 2.危害后果大小情况	水利工程
			较重	逾期15天以上30天以内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或安全等较重后果的，并提出降低资质等级意见通报相关资质管理部门。		
			严重	逾期30天以上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或安全等严重后果的，并提出吊销资质等级意见通报相关资质管理部门。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90	对水利领域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1.违法所得金额 2.主观整改情况	水利工程
			一般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91	对水利领域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1.违法所得金额 2.主观整改情况	水利工程
			一般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可以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或吊销资格证书。		
92	对水利领域建设单位在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后未移交建设项目档案行为的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后，项目法人未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超出规定时间15天内的。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1.逾移交期时间 2.配合调查情况	水利工程
			一般	超出规定时间15天以上30天内。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的罚款。		
			较重	超出规定时间30天以上60天内。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9%以下的罚款。		
			严重	超出规定时间超出60天。	对单位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93	对水利领域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相关规划，国家规定的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行为的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相关规划，国家规定的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依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1.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大小 2.主观整改情况	水利工程
			一般	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	处30万元罚款。		
94	对水利领域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等行为的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或者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水利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施工单位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造价占工程总造价的比例不满10%，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1.实际造价发生值与工程总造价的占比 2.主观整改情况 3.按照较重/严重类型进行处罚的，将违法主体的违法行为通报资质许可机关	水利工程
			一般	施工单位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造价占工程总造价的比例在10%以上20%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至3.5%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6%以上7%以下的罚款。		
			较重	施工单位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造价占工程总造价的比例在超过20%的;或造成严重后果或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可以满足安全使用要求《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7%以上8%以下的罚款。		
			严重	施工单位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造价占工程总造价的比例在超过20%，且造成严重后果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95	对水利领域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行为的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进行检验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造价占总造价的比例不满10%，并及时补救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5%以上6%以下的罚款	1.造价占总造价的比例 2.主观整改情况	水利工程
			一般	未进行检验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造价占总造价的比例10%以上20%以下，且补救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6%以上7%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进行检验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造价占总造价的比例10%以上20%以下:或造成较重后果;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可以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7%以上8%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进行检验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造价占总造价的比例超过20%;或造成严重后果;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96	对水利领域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行为的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经执法部门告知违法行为后积极改正的且未造成损失的。	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5%以上6%以下的罚款。	1.是否造成经济损失（经济损失与区间内罚款上限的比值，最大值为1） 2.是否限期完成整改 3.主观整改情况	水利工程
			一般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经执法部门告知违法行为后积极改正，且造成损失较轻，积极进行补偿的。	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6%以上7%以下的罚款。		
			较重	施工单位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保修义务经告知违法行为后逾期未改正的，且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7%以上8%以下的罚款。		
			严重	施工单位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保修义务，经告知违法行为后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97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与项目法人或者被监理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行为的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七十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项目法人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水利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轻微	涉及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造价占总造价的比例不满10%,或造成轻微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 降低资质等级或通报资质审批机关；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5%以上6%以下的罚款。	1.造价占总造价的比例 2.主观整改情况 3.工程返修后是否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水利工程
			一般	涉及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的造价占总造价的比例10%以上15%以下；或造成一般后果；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可以满足安全使用要求《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责令改正，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降低资质等级或通报资质审批机关；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6%以上7%以下的罚款		
			较重	涉及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的造价占总造价的比例15%以上20%以下；或造成较重后果；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不满足安全使用要求《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责令改正，处6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 吊销资质证书或通报资质审批机关；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7%以上8%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及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的造价占总造价的比例超过20%；或造成严重后 果；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 2013)。	责令改正，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吊销资质证书或通报资质审批机关；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98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等行为的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供应商等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工程的监理业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规供应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造价占总造价的比例不满10%,经告知后积极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降低资质等级或通报资质审批机关；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5%以上6%以下的罚款	1.主观整改情况 2.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大小	**水利工程**
			一般	违规供应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造价占总造价的比例10%以上15%以下；或造成一般后果；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可以满足安全使用要求《建筑工程 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降低资质等级或通报资质审批机关；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6%以上7%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规供应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造价占总造价的比例比例15%以上20%以下；或造成较重后果；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不满足安全使用要求《建筑工程 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吊销资质证书或通报资质审批机关；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7%以上8%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规供应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造价占总造价的比例超过20%；或造成严重后 果；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 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建 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 2013)。	责令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吊销资质证书或通报资质审批机关；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99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伪造检验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行为的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处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被发现1次的； 或检测数据涉及分项工程占总工程造价的比例不超过10%。	警告，处2万元以下罚款。	1.检测数据涉及分项工程造价占总工程造价的百分比 2.违法行为被发现次数	**水利工程**
			一般	违法行为被2次发现的； 或检测数据涉及分项工程占总工程造价的比例10%以上15%以下。	警告，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被发现3次； 或检测数据涉及分项工程占总工程造价的比例15%以上20%以下。	通报批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被发现3次以上的； 或检测数据涉及分项工程占总工程造价的比例超过20%。	通报批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100	对在水利领域工程建设活动中索贿、受贿、行贿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行为的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项目法人及其工作人员收受监理单位贿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予以追缴，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轻微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	1.违法所得金额 2.主观整改情况	水利工程
			一般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未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罚款。		
101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的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一）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的；	轻微	无违法所得，但工程规模属于小（1）（2）型的。	警告，并处2500以下罚款。	1.违法所得金额 2.工程规模 3.配合调查情况	水利工程
			一般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或无违法所得，但工程属于中型的。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较重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或无违法所得，但工程规模属于大（2）型的。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或无违法所得，但工程规模属于大（1）型的。	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且提出降低资质等级意见通报相关资质管理部门；无违法所得的，处7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102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利用工作便利与相关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二）利用工作便利与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轻微	无违法所得，但工程规模属于小（1）（2）型的。	警告，并处2500以下罚款。	1.违法所得金额 2.工程规模 3.配合调查情况	水利工程
			一般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或无违法所得，但工程属于中型的。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较重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或无违法所得，但工程规模属于大（2）型的。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或无违法所得，但工程规模属于大（1）型的。	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且降低资质等级； 无违法所得的，处7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103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三十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 （一）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 （二）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一般	限期内改正的，且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警告。	1.是否限期整改 2.是否造成工程质量事故	水利工程
			严重	拒不改正，或造成质量事故的。	警告、降低资质等级。		
104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人员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相关单位财物，与相关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监理人员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其中，监理工程师违规情节严重的，注销注册证书，2年内不予注册；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的； （二）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的。	轻微	收受金额不足1000元的。	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元以下罚款。	收受金额大小	水利工程
			一般	收受金额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	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收受金额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	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收受金额3000元以上，未构成刑事立案标准的。	注销注册证书，2年内不予注册； 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罚款。		
105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由审批机关予以撤销，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的。	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1.违法所得金额 2.配合调查情况	水利工程
			一般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处2万元以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1万元。	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106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等行为的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 （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六）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 （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	**轻微**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对检测机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检测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1.主观整改情况 2.造成危害后果大小	**水利工程**
			一般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或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对检测机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及以下的罚款。 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检测机构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检测机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检测机构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07	对水利领域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 （二）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 （三）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	**轻微**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1.主观整改情况 2.造成危害后果大小	**水利工程**
			一般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或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08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等行为的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 （一）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 （二）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 （三）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	**轻微**	违法行为被发现1次的。	警告。	1.违法行为被发现次数 2.主观整改情况	**水利工程**
			一般	违法行为被发现2次的。	警告，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被发现3次的。	警告,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被发现3次以上的。	警告，并处1000元罚款。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109	对水利领域参加验收的专家在验收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参加验收的专家在验收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验收监督管理机关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加验收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通报批评。	——	水利工程
110	对水利领域注册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轻微	无违法所得。	处1万元以下罚款。	1.违法所得金额 2.配合改正情况	水利工程
			一般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的。	处3万元罚款。		
111	对水利领域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轻微	中标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5‰以上6‰以下罚款。	1.中标项目金额 2.主观整改情况	水利工程
			一般	中标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不满3000万。	处项目合同金额6‰以上7‰以下罚款。		
			较重	中标项目金额3000万元以上，不满5000万元。	处项目合同金额7‰以上8‰以下罚款。		
			严重	中标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	处项目合同金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112	对水利领域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九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停止其一定时期内参与相关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资格认定部门可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并且中标人为前款所列行为的受益人的，中标无效。	**轻微**	项目总投资不满 1000 万元。	对单位，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并予以公告。	1. 项目总投资额 2. 主观整改情况	**水利工程**
			一般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上，不满 3000 万元。	对单位，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额 6%以上 7%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并予以公告。		
			较重	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上，不满 5000 万元。	对单位，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一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额 7%以上 8%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并予以公告。禁止一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		
			严重	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	对单位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并予以公告。禁止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		
113	对水利领域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中标项目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1. 中标项目金额 2. 主观整改情况	**水利工程**
			一般	中标项目金额 1000 万元以上，不满 3000 万。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中标项目金额 3000 万元以上，不满 5000 万元。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中标项目金额 5000 万元以上。	责令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114	对水利领域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其他情况，或者泄露标底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轻微**	中标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中标项目金额 2.主观整改情况	**水利工程**
			一般	中标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不满3000万。	警告，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中标项目金额3000万元以上，不满5000万元。	警告，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中标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	警告，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15	对水利领域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四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二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轻微**	项目总投资不满1000万元。	对单位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项目总投资额 2.主观整改情况	**水利工程**
			一般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以上，不满3000万元。	对单位处中项目金额6‰以上7‰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额6%以上7%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以上，不满5000万元。	对单位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8‰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额7%以上8%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一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严重	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	对单位处中标项目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116	对水利领域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三年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	中标项目金额不满 1000 万元。	对单位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 中标项目金额 2. 主观整改情况	**水利工程**
			一般	中标项目金额 1000 万元以上，不满 3000 万。	对单位处中项目金额 6‰以上 7‰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额 6%以上 7%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中标项目金额 3000 万元以上，不满 5000 万元。	对单位处中标项目金额 7‰以上 8‰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额 7%以上 8%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一至二年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严重	中标项目金额 5000 万元以上。	对单位处中标项目金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三年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117	对水利领域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收受金额不足1000元的。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收受财物金额 2.主观整改情况	**水利工程**
			一般	收受金额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收受金额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上罚款。		
			严重	收受金额3000元以上，尚未构成刑事立案标准的。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18	对水利领域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第八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轻微**	中标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6‰以下罚款。	1.中标项目金额 2.主观整改情况	**水利工程**
			一般	中标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不满3000万。	处中标项目金额6‰以上7‰以下罚款。		
			较重	中标项目金额3000万元以上，不满5000万元。	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8‰以下罚款。		
			严重	中标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	处中标项目金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119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轻微	中标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6‰以下罚款	1.中标项目金额 2.主观整改情况	水利工程
			一般	中标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不满3000万。	处中标项目金额6‰以上7‰以下罚款		
			较重	中标项目金额3000万元以上，不满5000万元。	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8‰以下罚款		
			严重	中标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	处中标项目金额8‰以上10‰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120	对水利领域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三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中标项目金额不满1000万元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6‰以下罚款。	1.中标项目金额 2.主观整改情况	水利工程
			一般	中标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不满3000万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6‰以上7‰以下罚款。		
			较重	中标项目金额3000万元以上，不满5000万元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8‰以下罚款。		
			严重	中标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121	对水利领域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轻微	项目总投资不满1000万元	处2万元以下罚款。	1.项目总投资额 2.主观整改情况	水利工程
			一般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以上，不满3000万元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以上，不满5000万元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22	对水利领域招标人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项目总投资不满1000万元。	处1万元以下罚款。	1.项目总投资额 2.主观整改情况	水利工程
			一般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以上，不满3000万元。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以上，不满5000万元。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23	对水利领域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轻微	项目总投资不满1000万元。	处2万元以下罚款。	1.项目总投资额 2.主观整改情况	水利工程
			一般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以上，不满3000万元。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以上，不满5000万元。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124	对水利领域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轻微**	项目总投资不满1000万元。	处中标项目金额2‰以下罚款。	1.项目总投资额 2.主观整改情况	**水利工程**
			一般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以上，不满3000万元。	处中标项目金额2‰以上5‰以下罚款。		
			较重	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以上，不满5000万元。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	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125	对水利领域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七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一条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轻微**	中标项目金额不满1000万元。	处中标项目金额2‰以下罚款。	1.中标项目金额 2.主观整改情况	**水利工程**
			一般	中标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不满3000万。	处中标项目金额2‰以上5‰以下罚款。		
			较重	中标项目金额3000万元以上，不满5000万元。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中标项目金额5000万元以上项目总投资。	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26	对水利领域建筑施工企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1.未消除隐患数 2.配合调查情况	**安全生产**
				其他情形。	参照“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行为的行政处罚”执行。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127	对水利领域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出具失实报告，失实3处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对机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报告中失实数量 2.主观整改情况	安全生产
			一般	出具失实报告，失实3处以上5处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对机构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出具失实报告，失实5处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对机构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28	对水利领域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对机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	1.违法所得金额 2.主观整改情况	安全生产
			一般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对机构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		
			较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对机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		
			严重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	对机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129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处 2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1. 生产安全事故大小 2. 配合调查情况	安全生产
			一般	导致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处 6 万元以上 1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导致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处 1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导致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处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130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轻微	限期内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1. 逾期改正的天数 2. 配合调查改情况	安全生产
			一般	逾期 15 天内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 15 天以上 30 天以内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 30 天以上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 10 万元罚款。		
131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未履行职责，尚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且限期改正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1. 是否限期改正 2. 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3. 主观整改情况	安全生产
			一般	未履行职责，尚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限期不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 1 年年收入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132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轻微	限期内改正。	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	1.逾期改正时间 2.配合调查情况	安全生产
			一般	逾期 15 天仍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 15 天以上 30 天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 30 天以上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133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轻微	存在本条所列行为中 2 处及以下，按期改正。	处单位 1 万元以下罚款。	1.违反所列行为数量 2.是否逾期 2.配合调查情况	安全生产
				存在本条所列行为中 1 处，逾期未改正。	处单位 5 万以上 8 万以下罚款，处个人 1 万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存在本条所列行为中 3 处，按期改正。	处单位 1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在本条所列行为中 2 处，逾期未改正。	处单位 8 万以上 12 万以下罚款，处个人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本条所列行为中 4 处，按期改正。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单位 2.5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在本条所列行为中 3 处，逾期未改正。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单位 12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处个人 1.5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存在本条所列行为中 4 处以上，按期改正。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单位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存在本条所列行为中 3 处以上，逾期未改正。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单位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处个人 1.8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134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未制定应急预案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轻微	存在本条所列行为中2处及以下，按期改正。	处单位处2万元以下罚款。	1.违反所列行为数量 2.是否逾期 3.配合调查情况	安全生产
				存在本条所列行为中1处，逾期未改正。	处单位10万以上12万以下罚款，处个人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存在本条所列行为中3处，按期改正。	处单位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在本条所列行为中2处，逾期未改正。	处单位12万以上15万以下罚款，处个人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存在本条所列行为中4处，按期改正。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单位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在本条所列行为中3处，逾期未改正。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单位15万以上18万以下罚款，处个人3.5万以上4.5万以下返款。		
			严重	存在本条所列行为中4处以上，按期改正。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单位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存在本条所列行为中3处以上，未按期改正。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单位18万以上20万以下罚款，处个人4.5万以上5万以下罚款。		
135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责令期限内改正或逾期15天内改正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万元以下罚款。	1.逾期改正时间 2.配合调查情况	安全生产
			一般	逾期15天仍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个人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15天以上30天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个人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30天以上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个人10万元罚款。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136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轻微	违法所得不足 2 万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单位 10 万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处个人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1.违法所得金额 2.配合调查情况	安全生产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不足 20 万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单位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罚款，处个人 2 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 2 万以上不足 5 万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单位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处个人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20 万以上不足 30 万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单位违法所得 2.5 倍以上 3.5 倍以下罚款，处个人 2 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 5 万以上不足 8 万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单位 15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罚款，处个人 1.5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30 万以上不足 40 万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单位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4.5 倍以下罚款，处个人 2 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8 万以上不足 10 万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单位 1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处个人 1.8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40 万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单位违法所得 4.5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处个人 2 万元罚款。		
137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轻微	违法行为不满 1 个月，且尚未造成危害后果，限期内改正的；	处生产经营单位 1 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2.是否限期内改正 3.是否造成危害后果 4.配合调查情况	安全生产
			一般	违法行为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且尚未造成危害后果，限期内改正的；	处生产经营单位 1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且尚未造成危害后果，限期内改正的；	处生产经营单位 2.5 万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造成危害后果； 或逾期未改正的。	处生产经营单位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138	对水利领域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轻微	违法行为不满1个月，且尚未造成危害后果，限期内改正的。	处生产经营单位1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罚款。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2.是否限期内改正 3.是否造成危害后果 4.配合调查情况	安全生产
			一般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且尚未造成危害后果，限期内改正的。	处生产经营单位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且尚未造成危害后果，限期内改正的。	处生产经营单位2.5万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造成危害后果； 或逾期未改正的。	处生产经营单位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		
139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轻微	违法行为不满1个月，且尚未造成危害后果，限期内改正的。	处生产经营单位1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罚款。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2.是否限期内改正 3.是否造成危害后果 4.配合调查情况	安全生产
			一般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且尚未造成危害后果，限期内改正的。	处生产经营单位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且尚未造成危害后果，限期内改正的。	处生产经营单位2.5万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造成危害后果； 或逾期未改正的。	处生产经营单位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140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涉及从业人员占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总数不足10%。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1.涉及人员与单位从业人员占比 2.主观整改情况	安全生产
			一般	涉及从业人员占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总数10%以上20%以下。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涉及从业人员占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总数20%以上30%以下。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及从业人员占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总数30%以上。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41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首次拒绝、阻碍执法检查，尚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1.拒绝、阻碍次数 2.配合调查的情况	安全生产
			一般	1年内发生2次拒绝、阻碍执法检查，尚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此类违法行为2年内已被做出过行政处罚的，再次拒绝、阻碍执法检查，尚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年内发生3次及以上拒绝、阻碍执法检查，拒绝、阻碍执法检查； 或因拒绝、阻碍执法检查，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42	对水利领域高危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期限内改正，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1.是否限期改正 2.是否造成危害后果 3.配合调查的情况	安全生产
			一般	逾期未改正，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期限内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143	对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的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	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	安全生产
144	对水利领域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被发现1次。	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1.违法行为被发现次数 2.主观整改情况	安全生产
			一般	违法行为被发现2次。	责令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1年以下。		
			较重	违法行为被发现3次。	责令停止执业1年。		
			严重	违法行为被发现3次以上。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		
145	对水利领域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违反规定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责令期限内改正，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1.是否限期改正 2.是否造成危害后果 3.配合调查的情况	安全生产
			一般	逾期未改正，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合同价款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较重	责令期限内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合同价款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合同价款3倍罚款。		
146	对水利领域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责令期限内改正，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1.是否限期改正 2.是否造成危害后果 3.配合调查的情况	安全生产
			一般	逾期未改正，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责令期限内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147	对水利领域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等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轻微	责令期限内改正，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1.是否限期改正 2.是否造成危害后果 3.配合调查的情况	安全生产
			一般	逾期未改正，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责令期限内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许可证。		
148	对水利领域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等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逾期10天内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1.逾期天数 2.违法行为发生次数 3.配合调查情况	安全生产
			一般	逾期10天以上15天以内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15天以上30天内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30天以上； 或同时存在2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49	对水利领域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轻微	逾期10天内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1.违反项数 2.逾期改正时间 3.配合调查情况	安全生产
			一般	逾期10天以上15天以内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15天以上30天内改正的。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30天以上； 或同时存在2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或造成安全事故尚未构成犯罪的。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150	对水利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作业人员不服从管理等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轻微	限期内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逾期改正时间 2.配合调查改情况	安全生产
			一般	逾期15天内未改正的； 或造成轻微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15天以上30天以内未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30天以上未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51	对水利领域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轻微	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责令停业整顿。	整改情况	安全生产
			一般	经停业整顿后，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152	对水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水行政许可行为的处罚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五条　水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水行政许可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水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水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	一般	在一般领域。	警告。	行政许可是否涉及生命财产安全	行政许可
			严重	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	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153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行为的处罚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六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除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予以撤销，并给予警告。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取得的水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未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从事非经营性活动的，撤销水行政许可。	给予警告，处1000元以下罚款；取得的水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	1.违法所得金额 2.是否从事经营活动 3.主观整改情况	行政许可
			一般	未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从事经营性活动但无违法所得的， 或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撤销水行政许可。	无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取得的水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		
			较重	从事经营性活动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以下的，撤销水行政许可。	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取得的水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		
			严重	从事经营性活动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撤销水行政许可。	警告，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额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取得的水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		
154	对被许可人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水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水行政许可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 （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七条　被许可人有《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应当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从事非经营活动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1.是否从事经营活动 2.违法所得金额 3.造成危害后果 4.主观整改情况	行政许可
			一般	从事非经营活动，但造成危害后果的； 从事经营活动没有违法所得； 从事经营活动，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未造成危害后果。	从事非经营活动，视危害程度，警告，处1000元以下罚款； 从事经营活动，无违法所得，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		
			较重	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或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但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罚款。		
			严重	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 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罚款。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处罚具体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参考来源）	处罚标准	考量因素	类型
155	对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行为的处罚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从事非经营活动未造成危害后果。	免于处罚。	1.是否从事经营活动 2.违法所得金额 3.造成危害后果 4.主观整改情况	行政许可
			一般	从事非经营活动，但造成危害后果的； 从事经营活动没有违法所得； 从事经营活动，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未造成危害后果。	从事非经营活动，警告，处1000元以下罚款； 从事经营活动，无违法所得，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		
			较重	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或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但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严重	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罚款。		

附表

2023年《内蒙古自治区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依据

序号	类　别	名　　称	颁布机关与时间
1	法律（9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第二次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次 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10	行政法规（14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根据 2018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11		地下水管理条例	2021 年 9 月 15 日国务院第 149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12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根据 2018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14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2009 年 2 月 26 日国务院令第 552 号公布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	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17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根据 2017 年 4 月 14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18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根据 2019 年 4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714 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依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709 号）第三次修订
20		黄河水量调度条例	2006 年 7 月 5 日国务院第 142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6 年 7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72 号公布 自 200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2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3 年 11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公布 自 200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2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000 年 9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93 号公布 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4	地方性法规（5部）	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保护和管理条例	2021 年 11 月 16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25		内蒙古自治区农业节水灌溉条例	根据 2020 年 11 月 26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耕地保养条例》等 4 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6		内蒙古自治区河湖保护和管理条例	2022 年 11 月 23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27		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条例	2010 年 12 月 2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8		内蒙古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	2012 年 9 月 22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29	规章（11部）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2005 年 7 月 8 日，水利部令 23 号公布
30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根据 2017 年 12 月 22 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31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根据 2017 年 12 月 22 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32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	根据 2017 年 12 月 22 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33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根据 2019 年 5 月 10 日《水利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34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2023 年 1 月 12 日水利部令第 52 号发布
35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	根据 2017 年 12 月 22 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36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2016 年 9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2 号修改
37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根据 2013 年 3 月 1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航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
38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根据 2013 年 3 月 11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 23 号--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
39		黑河干流水量调度管理办法	2009 年 4 月 15 日水利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09 年 5 月 13 日起施行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文件

内农牧厅规〔2023〕2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和《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各盟市农牧局，满洲里市农牧水利局、二连浩特市农牧和水务局，厅机关各处室局，厅属各单位：

为规范我区农牧业行政执法行为，根据新修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我区农牧业行政执法实践，我厅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和《内蒙

古自治区农牧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原《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内农牧规发〔2017〕8号），自《规则》和《基准》施行之日起废止。请在农牧业行政执法工作中执行，执行中发现有关问题，请及时向我厅法规处反馈。

联 系 人：冯思宇

联系电话：0471—6652081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2023年11月14日

目　　录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5）
内蒙古自治区农作物种子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2）
内蒙古自治区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37）
内蒙古自治区农业植物检疫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42）
内蒙古自治区农作物病虫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45）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农田保护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1）
内蒙古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2）
内蒙古自治区农药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4）
内蒙古自治区肥料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68）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机械化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71）
内蒙古自治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77）
内蒙古自治区畜牧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99）
内蒙古自治区生鲜乳质量安全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109）
内蒙古自治区兽药行政处罚裁量基准……（116）
内蒙古自治区饲料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135）
内蒙古自治区动物卫生防疫监督行政处罚裁量基准……（162）
内蒙古自治区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188）

内蒙古自治区渔业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97)
内蒙古自治区渔业（船舶检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13)
内蒙古自治区渔业（野生动物）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219)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区农牧业行政执法行为，保障各级农牧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公平、公正、适当地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保护行政相对人、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国务院有关规定、农业农村部《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自治区政府及司法厅有关要求，结合自治区农牧业行政处罚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全区各级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及承接下放农牧业行政处罚权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办理行政处罚案件、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应当遵守本规则和《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以下简称《基准》）。

盟市、旗县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据本规则和《基准》，结合本地实际对行政处罚裁量适用情形和处罚幅度进行细化和量化。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农牧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内蒙古自治区范围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在实施农牧业行政处罚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综合考虑行政相对人主观过错和违法

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及处罚幅度的权限。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依据法定权限，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遵循法定程序，保障行政相对人、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

（二）公平、公正原则。公平、公正对待每一个当事人，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后果等相同或者相近的违法行为，同一行政区域作出不予处罚、免于处罚或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一致。

（三）过罚相当原则。以事实为依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与当事人的主观过错，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当。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五条 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行政机关的规范性文件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已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基准》实施后，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机关的规范性文件对其作出新的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第六条 自治区各级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实

施行政处罚裁量权：

（一）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重情节、且不具有从轻情节的，应当在违法行为对应的处罚幅度内按最高档次实施处罚；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轻情节、且不具有从重情节的，应当在违法行为对应的处罚幅度内按最低档次实施处罚；同时具有从重、从轻情节的，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和主要情节确定对应的处罚幅度，综合考虑后作出处罚。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的，可以选择适用；规定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适用。

第七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综合考量下列因素：

（一）违法行为人的年龄、智力及精神状况；

（二）实施违法行为的主观过错情况；

（三）违法行为的手段、方法、持续时间；

（四）违法行为涉及的区域、范围、对象、数量；

（五）违法行为对突发事件、公共安全事件应对措施的影响；

（六）违法所得及危害后果；

（七）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八）依法应当考量的其他因素。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

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五）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第九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并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

（一）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给予减轻处罚的，依法在法定行政处罚的最低限度以下

作出。

第十二条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牧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从重处罚：

（一）在发生重大动物传染病疫情、重大动植物疫病等突发事件时，实施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的；

（二）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

（四）妨碍、阻挠或者抗拒执法人员依法调查、处理其违法行为的；

（五）故意转移、隐匿、毁坏或伪造证据，或者对举报投诉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六）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七）胁迫、诱骗或教唆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八）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第十四条 《基准》在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罚款数额幅度内，基本分为从重处罚、一般处罚、从轻处罚三个档次。具体划分标准依据农业农村部《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第十五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

罚款的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对当事人同时存在多个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分别进行处罚。

第十六条 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本机关执法具体情况自行确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各级农牧行政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并记录在案。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按照普通程序作出的农牧业行政处罚决定，应当经农牧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审核；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还应当经农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并在案件讨论记录和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农牧行政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与受到的行政处罚相比，畸轻或者畸重的；

（二）在同一时期、同一地区，依据同一法律、法规、规章

的规定办理的同类案件中，违法行为人的违法行为和情节相同或者相近，但是所受行政处罚差别较大的；

（三）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未从轻、减轻处罚的；

（四）其他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情形的。

第十九条 各级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应采取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受理行政执法投诉举报等形式，对本级及下级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农牧业行政执法人员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依法依规处理。

第二十一条 实施《基准》未列明的其他行政处罚，应当参照本规则进行裁量。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和《基准》中有关数值规定中，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所称“不满、不足、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及《基准》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内蒙古自治区农作物种子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4年修订)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2022年修订)、《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2017年施行)

《内蒙古自治区农作物种子条例》(2019年修订)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一条**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第五十一条** 品种测试、试验、鉴定机构伪造试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按照《种子法》第七十二条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原《种子法》第七十二条调整为第七十一条)	从轻处罚档次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非主要农作物品种测试、试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由自治区农牧主管部门处罚 主要农作物品种测试、试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由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对单位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2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	**《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第二十七条** 品种测试、试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依照《种子法》第七十二条规定，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依法取消品种测试、试验资格。（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原《种子法》第七十二条调整为第七十一条）	从轻处罚档次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非主要农作物品种测试、试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由自治区农牧主管部门处罚 主要农作物品种测试、试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由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对单位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2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2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六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	并处1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	并处3.4万元以上5.8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	并处5.8万元以上8.2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	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5.5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	并处货值金额5.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6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	并处8.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	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	并处1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2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六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	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	并处货值金额7倍以上7.5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7.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	并处15万元以上19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	并处19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	并处2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	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8.5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	并处货值金额8.5倍以上9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3	假冒授权品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七款** 假冒授权品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	并处1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	并处3.4万元以上5.8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	并处5.8万元以上8.2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	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5.5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	并处货值金额5.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6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	并处8.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	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	并处1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3	假冒授权品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七款** 假冒授权品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	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	并处货值金额7倍以上7.5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7.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	并处15万元以上19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	并处19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	并处2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	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8.5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	并处货值金额8.5倍以上9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4	生产经营假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满5000元	并处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	并处3.8万元以上5.6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2万元	并处5.6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	并处货值金额的10倍以上11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	并处货值金额的11倍以上12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的12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满5000元	并处7.4万元以上9.2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	并处9.2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2万元	并处1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4	生产经营假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	并处货值金额的13倍以上14倍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	并处货值金额的14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的15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满5000元	并处1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	并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2万元	并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	并处货值金额的16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	并处货值金额的17倍以上19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的19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5	生产经营劣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从轻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满5000元	并处1万元以上1.9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	并处1.9万元以上2.8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2万元	并处2.8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	并处货值金额的5倍以上5.5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	并处货值金额的5.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的6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满5000元	并处3.7万元以上4.6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	并处4.6万元以上5.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2万元	并处5.5万元以上6.4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5	生产经营劣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般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	并处货值金额的6.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	并处货值金额的7倍以上7.5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的7.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满5000元	并处6.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	并处7.6万元以上8.8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2万元	并处8.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	并处货值金额的8倍以上8.6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	并处货值金额的8.6倍以上9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的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6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继续从事种子生产；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七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五)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 (六)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	从轻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满5000元	并处3000元以上7000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	并处7000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	并处货值金额的3倍以上3.2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	并处货值金额的3.2倍以上3.4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的3.4倍以上3.6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满5000元	并处1.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	并处1.5万元以上1.9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	并处货值金额的3.6倍以上3.8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	并处货值金额的3.8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的4倍以上4.2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满5000元	并处1.9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	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	并处货值金额4.2倍以上4.5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	并处货值金额4.5倍以上4.7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的4.7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同时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7	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 (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从轻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	并处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	并处3.8万元以上5.6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	并处5.6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	并处7.4万元以上9.2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	并处9.2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	并处1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	并处1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	并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	并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8	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从轻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满5000元	并处3000元以上7000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	并处7000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	并处货值金额3倍罚款。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	并处货值金额的3倍以上3.3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	并处货值金额的3.3倍以上3.4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的3.4倍以上3.6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满5000元	并处1.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	并处1.5万元以上1.9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	并处货值金额的3.6倍以上3.7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8	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一般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	并处货值金额的3.7倍以上3.9倍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	并处货值金额的3.9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的4倍以上4.2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满5000元	并处1.9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	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	并处货值金额3.7倍以上4.4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	并处货值金额4.4倍以上4.6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	并处货值金额的4.6倍以上4.8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的4.8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9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涂改标签；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三）涂改标签的；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从轻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满5000元	处2000元以上3800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满2万元	处3800元以上5600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处56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满5000元	处7400元以上9200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满2万元	处9200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处1.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满5000元	处1.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满二万元	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0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档次	种质资源属于国家三级保护名录及以下级别	并处5000元以上9500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种质资源属于国家二级保护名录及以下级别	并处95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种质资源属于国家一级保护名录及以下级别	并处1.4万元以上1.9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种质资源属于国家三级保护名录及以下级别	并处1.9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	
				种质资源属于国家二级保护名录及以下级别	并处2.3万元以上2.8万元以下罚款。	
				种质资源属于国家一级保护名录及以下级别	并处2.8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种质资源属于国家三级保护名录及以下级别	并处3.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种质资源属于国家二级保护名录及以下级别	并处3.8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	
				种质资源属于国家一级保护名录及以下级别	并处4.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1	非法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或者违法所得不满3000元	处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农牧主管部门
				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或者违法所得不满3000元	处3.8万元以上5.6万元以下罚款。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	处5.6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1	非法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或者违法所得不满3000元	处7.4万元以上9.2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农牧主管部门
				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或者违法所得不满3000元	处9.2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	处1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1	非法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或者违法所得不满3000元	处1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农牧主管部门
				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或者违法所得不满3000元	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	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2	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自行开展品种试验和申请审定有造假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七条**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对其自主研发的主要农作物品种、主要林木品种可以按照审定办法自行完成试验，达到审定标准品种审定委员会应当颁发审定证书。种子企业对试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保证可追溯，接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第五十二条** 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自行开展品种试验和申请审定有造假行为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自行开展品种试验；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满5万元或者违法所得不满1万元	处100万元以上140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农牧主管部门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	处140万元以上180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	处180万元以上22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满5万元或者违法所得不满1万元	处220万元以上260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	处26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	处300万元以上34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满5万元或者违法所得不满1万元	处34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	处400万元以上450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	处4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3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违法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面积不足 200m^2	处 5000 元以上 9500 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违法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面积 200m^2 以上不足 500m^2	处 9500 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面积 500m^2 以上	处 1.4 万元以上 1.9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违法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面积不足 200m^2	处 1.9 万元以上 2.3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面积 200m^2 以上不足 500m^2	处 2.3 万元以上 2.8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面积 500m^2 以上	处 2.8 万元以上 3.2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违法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面积不足 200m^2	处 3.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面积 200m^2 以上不足 500m^2	处 3.8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面积 500m^2 以上	处 4.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4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行政处罚	同时满足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同时满足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的同时，行政机关应加强对当事人的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从轻处罚档次	违法所得不满一万元	处3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满五万元	处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	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5	在非公告适宜种植区域内推广、销售通过审定、引种备案的农作物品种	**《内蒙古自治区农作物种子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通过审定、引种备案的农作物品种，不得在非公告适宜种植区域内推广、销售。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推广或销售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	并处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推广或销售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	并处3.8万元以上5.6万元以下罚款。	
				推广或销售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	并处5.6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推广或销售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	并处7.4万元以上9.2万元以下罚款。	
				推广或销售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	并处9.2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推广或销售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	并处1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推广或销售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	并处1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推广或销售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	并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推广或销售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	并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6	拒绝、阻挠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从轻处罚档次		处2000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处1.6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7	未按照规定办理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未按照种子生产技术规程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	**《内蒙古自治区农作物种子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的； （三）未按照种子生产技术规程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	从轻处罚档次		处2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处7000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处1.3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内蒙古自治区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试验,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	并处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农牧主管部门
				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	并处1.4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	并处1.8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	并处2.2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罚款。	
				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	并处2.6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	并处3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	并处3.4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	并处4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	并处4.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2	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没有违法所得	并处11.5万元罚款。	自治区农牧主管部门
				违法所得不满10万元	并处11.5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满20元万元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4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	并处违法所得1.4倍以上1.8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	并处1.8倍以上2.2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没有违法所得	并处13万元以上14.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满10万元	并处14.5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满20元万元	并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2.6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	并处违法所得2.6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	并处3倍以上3.4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没有违法所得	并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满10万元	并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满20元万元	并处违法所得3.4倍以上3.9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	并处违法所得3.9倍以上4.5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	并处4.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3	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未制作生产、经营档案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未制作生产、经营档案	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	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未制作生产、经营档案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4	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行政处罚	同时满足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同时满足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的同时，行政机关应加强对当事人的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从轻处罚档次	转基因生物标识标注不符合要求	并处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不标注转基因生物标识	并处1.4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转基因生物标注为非转基因生物	并处1.8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转基因生物标识标注不符合要求	并处2.2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罚款。	
				不标注转基因生物标识	并处2.6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转基因生物标注为非转基因生物	并处3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转基因生物标识标注不符合要求	并处3.4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不标注转基因生物标识	并处4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罚款。	
				转基因生物标注为非转基因生物	并处4.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5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档次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未生产经营	并处2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有生产经营行为	并处3.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未生产经营	并处4.4万元以上5.6万元以下罚款。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有生产经营行为	并处5.6万元以上6.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未生产经营	并处6.8万元以上8.4万元以下罚款。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有生产经营行为	并处8.4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内蒙古自治区农业植物检疫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修正)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 (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 (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从轻处罚档次	非经营活动	处以300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未引起疫情扩散	处以违法所得0.3倍以下罚款。	
				经营活动没有违法所得,未引起疫情扩散	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引起疫情扩散但未造成损失	处以违法所得0.3倍以上0.6倍以下罚款。	
				经营活动没有违法所得,引起疫情扩散但未造成损失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引起疫情扩散并造成损失	处以违法所得0.6倍以上0.9倍以下罚款。	
				经营活动没有违法所得,引起疫情扩散并造成损失	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	（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 （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 （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	一般处罚档次	非经营活动	处以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未引起疫情扩散	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上1.2倍以下罚款。	
				经营活动没有违法所得，未引起疫情扩散	处以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引起疫情扩散但未造成损失	处以违法所得1.2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经营活动没有违法所得，引起疫情扩散但未造成损失	处以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引起疫情扩散并造成损失	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1.8倍以下罚款。	
				经营活动没有违法所得，引起疫情扩散并造成损失	处以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	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 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营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从重处罚档次	非经营活动	处以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未引起疫情扩散	处以超过违法所得1.8倍以上2.2倍以下罚款。	
				经营活动没有违法所得，未引起疫情扩散	处以6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引起疫情扩散但未造成损失	处以违法所得2.2倍以上2.6倍以下罚款。	
				经营活动没有违法所得，引起疫情扩散但未造成损失	处以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引起疫情扩散并造成损失	处以违法所得2.6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经营活动没有违法所得，引起疫情扩散并造成损失	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内蒙古自治区农作物病虫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2020年施行)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和危害后果均轻微并且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同时，行政机关应加强对当事人的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从轻处罚档次	农作物病虫害检测设施设备遭到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等，导致无法正常运行，没有造成损失的	可以处3700元以下罚款。	
				农作物病虫害检测设施设备遭到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等，导致无法正常运行，且造成损失在不满1万元的	可以处37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罚款。	
				农作物病虫害检测设施设备遭到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等，导致无法正常运行，且造成损失在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	可以处7500元以上1.13万元以下罚款。	
				农作物病虫害检测设施设备遭到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等，导致无法正常运行，且造成损失在3万元以上的	可以处1.1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处罚档次	农作物病虫害检测设施设备遭到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等，导致无法正常运行，没有造成损失的	可以处1.5万元以上1.88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农作物病虫害检测设施设备遭到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等，导致无法正常运行，且造成损失不满1万元的	可以处1.88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农作物病虫害检测设施设备遭到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等，导致无法正常运行，且造成损失在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	可以处2.25万元以上2.63万元以下罚款。	
				农作物病虫害检测设施设备遭到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等，导致无法正常运行，且造成损失在3万元以上的	可以处2.63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处罚档次	农作物病虫害检测设施设备遭到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等，导致无法正常运行，没有造成损失的	可以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农作物病虫害检测设施设备遭到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等，导致无法正常运行，且造成损失不满1万元的	可以处3.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农作物病虫害检测设施设备遭到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等，导致无法正常运行，且造成损失在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	可以处4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罚款。	
				农作物病虫害检测设施设备遭到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等，导致无法正常运行，且造成损失在3万元以上的	可以处4.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2	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从事农作物病虫害研究、饲养、繁殖、运输、展览等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航空作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 （二）从事农作物病虫害研究、饲养、繁殖、运输、展览等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 （三）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航空作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从轻处罚档次		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处1.85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处3.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3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其田间作业人员不能正确识别服务区域的农作物病虫害，或者不能正确掌握农药适用范围、施用方法、安全间隔期等专业知识以及田间作业安全防护知识，或者不能正确使用施药机械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用品；未按规定建立或者保存服务档案；未为田间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 (二)其田间作业人员不能正确识别服务区域的农作物病虫害，或者不能正确掌握农药适用范围、施用方法、安全间隔期等专业知识以及田间作业安全防护知识，或者不能正确使用施药机械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用品； (三)未按规定建立或者保存服务档案； (四)未为田间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从轻处罚档次		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处7400元以上1.2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处1.2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4	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 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监测活动，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档次		并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并处22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65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并处34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农田保护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行政处罚	同时满足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同时满足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同时，行政机关应加强对当事人的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从轻处罚档次		可以处3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可以处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可以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内蒙古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施行)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2020 年施行)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行政处罚	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同时满足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同时满足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同时,行政机关应加强对当事人的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从轻处罚档次		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处 200 元以上 74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处 3.7 万元以上 6.4 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处 740 元以上 128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处 6.4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处 128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2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且拒不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	从轻处罚档次		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处2.2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处3.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	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够及时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同时，行政机关应加强对当事人的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从轻处罚档次		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处7400元以上1.2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处1.2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内蒙古自治区农药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登记试验单位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登记试验单位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从登记试验单位中除名，5年内不再受理其登记试验单位认定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档次		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2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档次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满5000元的	并处5万元以上5.75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	并处5.7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1.5倍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11.5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满5000元的	并处6.5万元以上7.2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	并处7.2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4.5倍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14.5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满5000元的	并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	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18倍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18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3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档次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满5000元的	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	并处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5.75倍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5.7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满5000元的	并处2.2万元以上2.8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	并处2.8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7.25倍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7.2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满5000元的	并处3.4万元以上4.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	并处4.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9倍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4	农药生产企业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农药生产企业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农药生产企业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 (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 (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 (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从轻处罚档次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满5000元的	并处1万元以上1.15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	并处1.15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2.45倍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2.45倍以上2.9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满5000元的	并处1.3万元以上1.4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	并处1.45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2.9倍以上3.35倍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3.35倍以上3.8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满5000元的	并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	并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3.8倍以上4.4倍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4.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5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农药生产企业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从轻处罚档次		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处2.2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处3.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6	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经营假农药；在农药中添加物质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二)经营假农药； (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从轻处罚档次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满5000元的	并处5000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	并处1.2万元以上1.9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5.7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5.7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满5000元的	并处1.9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	并处2.6万元以上3.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7.2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7.2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满5000元的	并处3.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	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9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7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档次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满5000元的	并处2000元以上4700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	并处47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2.4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2.4倍以上2.9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满5000元的	并处7400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	并处1万元以上1.28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2.9倍以上3.3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3.3倍以上3.8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满5000元的	并处1.28万元以上1.64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	并处1.6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3.8倍以上4.4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4.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8	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从轻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的	并处5000元以上9500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	并处95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	并处1.4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的	并处1.85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	并处2.3万元以上2.7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	并处2.75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的	并处3.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	并处3.8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	并处4.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9	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 （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 （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从轻处罚档次		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处7400以上1.2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处1.2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0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境外企业向中国出口劣质农药情节严重或者出口假农药的，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吊销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从轻处罚档次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满3万元的	并处5万元以上11.75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并处11.7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1.5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11.5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满3万元的	并处18.5万元以上25.2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并处25.25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4.5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14.5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满3万元的	并处32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并处4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18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18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1	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对农药使用者使用禁用的农药；对农药使用者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农药使用者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对农药使用者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农药使用者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 (二)使用禁用的农药； (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 (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从轻处罚档次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5.75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500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造成危害后果的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7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处6.5万元以上7.25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3000元以上45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1	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对农药使用者使用禁用的农药；对农药使用者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农药使用者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对农药使用者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农药使用者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 (二)使用禁用的农药； (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 (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一般处罚档次	造成危害后果的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处7.2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45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从重处罚档次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以超过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造成危害后果的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2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处7400元以上1.2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处1.2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3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档次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无违法所得的	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无违法所得的	并处2.2万元以上2.8万元以下罚款。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2.8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无违法所得的	并处3.4万元以上4.2万元以下罚款。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4.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内蒙古自治区肥料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 (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从轻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的	并处违法所得0.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	并处违法所得0.3倍以上0.6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0.6倍以上0.9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的	并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上1.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 （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一般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	并处违法所得1.2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1.8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的	并处超过违法所得1.8倍以上2.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6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	并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2.6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2.6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2	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 (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 (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从轻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的	并处违法所得0.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	并处违法所得0.3倍以上0.6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0.6倍以上0.9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的	并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上1.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	并处违法所得1.2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1.8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的	并处违法所得1.8倍以上2.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6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	并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2.6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2.6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机械化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19年修订)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化促进条例》(2018年修正)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条件不符合规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应当有必要的维修场地，有必要的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有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有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	从轻处罚档次	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一项的	处5000元以上5750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两项以上的	处575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一项的	处6500元以上7250元以下罚款。	
				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两项以上的	处725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一项的	处8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两项以上的	处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2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2.9倍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并处违法经营额1.3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2.9倍以上3.8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并处违法经营额1.6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3.8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3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从轻处罚档次		处200元以上740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处740元以上108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处108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4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处200元以上740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处740元以上108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处108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5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处100元以上220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处220元以上34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处34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6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从轻处罚档次		处100元以上220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处220元以上34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处34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7	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处200元以上290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处290元以上38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处38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8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有关收费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配合价格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从轻处罚档次		处500元以上650元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处65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9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农牧业机械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酒后驾驶农牧业机械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三项、第四十二条第五项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农牧业机械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或者酒后驾驶农牧业机械的，由农机监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处200元以上440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处440元以上68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处68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内蒙古自治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修订)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五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检测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检测费用一万元以上的，并处检测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因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导致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检测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不得聘用上述人员。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有前两款违法行为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吊销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	从轻处罚档次	检测费用不满3000元的	并处5万元以上5.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检测费用3000元以上不满6000元的	并处5.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检测费用6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	并处6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检测费用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	并处检测费用5倍以上5.5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检测费用3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并处检测费用5.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检测费用5万元以上的	并处检测费用6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五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检测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检测费用一万元以上的，并处检测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因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导致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检测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不得聘用上述人员。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有前两款违法行为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吊销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	一般处罚档次	检测费用不满3000元的	并处6.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2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检测费用3000元以上不满6000元的	并处7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4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罚款。	
				检测费用6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	并处7.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6万元以上2.8万元以下罚款。	
				检测费用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	并处检测费用6.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8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检测费用3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并处检测费用7倍以上7.5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	
				检测费用5万元以上的	并处检测费用7.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2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五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检测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检测费用一万元以上的，并处检测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因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导致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检测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不得聘用上述人员。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有前两款违法行为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吊销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	从重处罚档次	检测费用不满3000元的	并处8万元以上8.7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4万元以上3.67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检测费用3000元以上不满6000元的	并处8.7万元以上9.4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67万元以上3.94万元以下罚款。	
				检测费用6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	并处9.4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94万元以上4.21万元以下罚款。	
				检测费用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	并处检测费用8倍以上8.7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21万元以上4.48万元以下罚款。	
				检测费用3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并处检测费用8.7倍以上9.4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48万元以上4.75万元以下罚款。	
				检测费用5万元以上的	并处检测费用9.4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7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2	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或者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或者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向农产品产地排放或者倾倒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依照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档次	违法所得不满5000元的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2倍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满10000元的	并处违法所得1.2倍以上1.4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1.4倍以上1.6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违法所得不满5000元的	并处违法所得1.6倍以上1.8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满10000元的	并处违法所得1.8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2.2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违法所得不满5000元的	并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满10000元的	并处违法所得2.5倍以上2.8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2.8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3	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未配备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技术人员，且未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二）未配备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技术人员，且未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	从轻处罚档次		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处1.85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处3.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九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处7400元以上1.2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处1.2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5	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二)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 (三)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 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从轻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满3000元的	并处10万元以上10.5万元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 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并处10万元以上10.5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不满6000元的	并处10.5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 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并处10.5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6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	并处11万元以上11.5万元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 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并处11万元以上11.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5	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二)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 (三)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 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从轻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16.5倍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 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并处11.5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16.5倍以上18倍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 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并处12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18倍以上19.5倍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 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并处12.5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5	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二)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 (三)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 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一般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满3000元的	并处11.5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3700元以上6400元以下罚款； 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并处13万元以上13.5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不满6000元的	并处12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3700元以上6400元以下罚款； 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并处13.5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6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	并处12.5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3700元以上6400元以下罚款； 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并处14万元以上14.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5	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二)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 (三)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 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一般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19.5倍以上21倍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3700元以上6400元以下罚款； 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并处14.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21倍以上22.5倍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3700元以上6400元以下罚款； 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并处1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22.5倍以上24倍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3700元以上6400元以下罚款； 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并处15.5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5	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二)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 (三)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 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从重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满3000元的	并处13万元以上13.7万元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64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并处16万元以上16.6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不满6000元的	并处13.7万元以上14.4万元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64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并处16.6万元以上17.3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6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	并处14.4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64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并处17.3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5	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二)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 (三)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 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从重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24倍以上26倍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64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并处18万元以上18.6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26倍以上28倍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64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并处18.6万元以上19.3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28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64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并处19.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6	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二)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三)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从轻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满3000元的	并处5万元以上5.5万元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5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不满6000元的	并处5.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5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6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	并处6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5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1倍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5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11倍以上12倍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5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12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5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6	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二)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三)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一般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满3000元的	并处6.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1800元以上3200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不满6000元的	并处7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1800元以上3200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6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	并处7.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1800元以上3200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4倍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1800元以上3200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14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1800元以上3200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1800元以上32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6	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二)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三)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从重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满3000元的	并处8万元以上8.7万元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3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不满6000元的	并处8.7万元以上9.4万元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3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6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	并处9.4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3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17.3倍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3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17.3倍以上18.6倍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3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18.6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3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7	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 （三）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	从轻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满3000元的	并处5000元以上9500元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300元以上1100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不满6000元的	并处95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300元以上1100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6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	并处1.4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300元以上1100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5.5倍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300元以上1100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5.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300元以上1100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6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300元以上11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7	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 （三）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	一般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满3000元的	并处1.85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1100元以上1900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不满6000元的	并处2.3万元以上2.75万元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1100元以上1900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6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	并处2.75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1100元以上1900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1100元以上1900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7倍以上7.5倍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1100元以上1900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7.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1100元以上19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7	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 （三）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	从重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满3000元的	并处3.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19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不满6000元的	并处3.8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19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6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	并处4.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19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8.7倍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19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8.7倍以上9.4倍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19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9.4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19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8	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二）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从轻处罚档次		处1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处4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9	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四条**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满1700元的	并处5000元以上9500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货值金额1700元以上不满3400元的	并处95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3400元以上不满5000元的	并处1.4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1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11倍以上12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12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9	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四条**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满1700元的	并处1.85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货值金额1700元以上不满3400元的	并处2.3万元以上2.7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3400元以上不满5000元的	并处2.75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4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14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9	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四条**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满1700元的	并处3.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货值金额1700元以上不满3400元的	并处3.8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3400元以上不满5000元的	并处4.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17.3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17.3倍以上18.6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18.6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0	违反本法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和危害后果均轻微并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同时，行政机关应加强对当事人的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从轻处罚档次		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处6000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1	拒绝、阻挠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从轻处罚档次		并处2000元以上1.64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并处1.64万元以上3.0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并处3.0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内蒙古自治区畜牧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修订)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第二款** 享受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未经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	从轻处罚档次	擅自处理国家级或自治区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中一般种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	处10万元以上19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农牧主管部门
				擅自处理国家级或自治区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中珍贵、稀有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	处19万元以上28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处理国家级或自治区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中濒危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	处28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第二款** 享受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未经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	一般处罚档次	擅自处理国家级或自治区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中一般种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	处37万元以上46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农牧主管部门
				擅自处理国家级或自治区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中珍贵、稀有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	处46万元以上55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处理国家级或自治区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中濒危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	处55万元以上6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擅自处理国家级或自治区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中一般种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	处64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处理国家级或自治区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中珍贵、稀有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	处73万元以上82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处理国家级或自治区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中濒危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	处82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2	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 （二）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 （三）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	从轻处罚档次		并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自治区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并处18.5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并处32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3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配套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配套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满1万元的	并处5000元以上9500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	并处95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并处1.4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满1万元的	并处1.85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	并处2.3万元以上2.7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并处2.75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1.6倍以上2.2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满1万元的	并处3.2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	并处3.65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并处4.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4	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或者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或者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从轻处罚档次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满1万元的	并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	并处7000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满1万元的	并处1.11万元以上1.5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	并处1.51万元以上1.9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1.6倍以上2.2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满1万元的	并处1.92万元以上2.3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	并处2.3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5	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满3000元的	并处1000元以上1600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不满5000元的	并处16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满3000元的	并处2200元以上28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不满5000元的	并处2800元以上34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1.3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满3000元的	并处34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不满5000元的	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1.6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6	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从轻处罚档次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满2万元的	并处5000元以上1.17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并处1.17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3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满2万元的	并处1.85万元以上2.5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并处2.52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2.3倍以上3.6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满2万元的	并处3.2万元以上3.87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并处3.87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3.6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7	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行政处罚	同时符合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责令改正后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三个条件的，免予行政处罚	免予行政处罚的同时，行政机关应加强对当事人的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从轻处罚档次	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	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未建立养殖档案	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的	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	并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未建立养殖档案	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的	并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	并处6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未建立养殖档案	并处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的	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8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不予行政处罚	同时符合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责令改正后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三个条件的，免予行政处罚	免予行政处罚的同时，行政机关应加强对当事人的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从轻处罚档次		并处6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并处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并处1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9	畜禽屠宰企业未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畜禽屠宰经营者对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畜禽屠宰企业未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畜禽屠宰经营者对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对实行定点屠宰管理的，由发证机关依法吊销定点屠宰证书。	从轻处罚档次		对畜禽屠宰企业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对畜禽屠宰企业处1.85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400元以上1.2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对畜禽屠宰企业处3.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内蒙古自治区生鲜乳质量安全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施行)、《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施行)

《农业部关于印发〈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的通知》(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在奶畜养殖过程中使用违禁药品和其他化合物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四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业部关于印发〈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的通知》** “一、在奶畜养殖过程中使用违禁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的罚款。对饲喂了违禁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奶畜所产的生鲜乳，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责令违法行为人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禁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没收。”		货值金额不满5000元的	并处2万元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	并处5万元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10倍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2	生鲜乳运输车辆未取得生鲜乳准运证明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四款**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业部关于印发〈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的通知》** “五、生鲜乳运输车辆未取得生鲜乳准运证明的，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运输的生鲜乳和运输工具、设备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19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9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3	生鲜乳收购者在生鲜乳收购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农业部关于印发〈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的通知》** “二、生鲜乳收购者在生鲜乳收购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生鲜乳，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生鲜乳货值金额30倍罚款。”		生鲜乳收购者在生鲜乳收购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并处违法生鲜乳货值金额30倍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4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农业部关于印发〈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的通知》** “三、生产、销售的生鲜乳含有违禁物质，不符合国家限量标准的，依照《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鲜乳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生鲜乳货值金额20倍罚款。”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	并处违法生鲜乳货值金额20倍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5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档次		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并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并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6	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 (三)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第二十四条** 禁止收购下列生鲜乳： (一)经检测不符合健康标准或者未经检疫合格的奶畜产的； (二)奶畜产犊7日内的初乳，但以初乳为原料从事乳制品生产的除外； (三)在规定用药期和休药期内的奶畜产的； (四)其他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 对前款规定的生鲜乳，经检测无误后，应当予以销毁或者采取其他无害化处理措施。 **《农业部关于印发〈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的通知》** “四、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或者收购《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依照《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收购的生鲜乳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从轻处罚档次		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8倍以上8.6倍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8.6倍以上9.2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9.2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7	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二）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	从轻处罚档次		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6.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内蒙古自治区兽药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2021年施行)

《兽药进口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农业农村部修订发布兽药严重违法行为从重处罚情形公告》(2018年12月4日农业农村部公告第97号修订)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	**1.《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从轻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小于5000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2.2倍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2.2倍以上2.7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大于15000元，小于20000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2.7倍以上2.9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无法查实的	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	**2.《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 **3.《兽药严重违法行为从重处罚情形》规定** “一、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情节严重的”规定处理，按上限罚款，并没收生产设备：(一)生产的兽药添加国家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或添加人用药品等农业农村部未批准使用的其他成分的；(二)生产的兽药累计2批次以上或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三)生产兽用疫苗的；(四)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一般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小于5000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2.9倍以上3.1倍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3.1倍以上3.6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大于15000元，小于20000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3.6倍以上3.8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无法查实的	并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小于5000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3.8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4.8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大于15000元，小于20000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4.8倍以上小于5倍罚款。	
				货值金额无法查实的	并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2	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	**1.《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2.《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养殖场（户）、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转手销售兽用生物制品的，或者兽用生物制品经营企业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属于无证经营，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属于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的，依法从重处罚。 **3.《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伪造、涂改进口兽药证明文件进口兽药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4.《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养殖户、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将采购的进口兽药转手销售的，或者代理商、经销商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范围经营进口兽用生物制品的，属于无证经营，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从轻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小于5000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2.2倍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2.2倍以上2.7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大于15000元，小于20000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2.7倍以上2.9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无法查实的	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小于5000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2.9倍以上3.1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3.1倍以上3.6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大于15000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3.6倍以上3.8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无法查实的	并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小于5000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3.8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4.8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大于15000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4.8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无法查实的	并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3	持有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假、劣兽药	**1.《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2.《兽药严重违法行为从重处罚情形》第二条规定** “持有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兽药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情节严重的’规定处理，按上限罚款，并吊销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一）生产的兽药添加国家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或添加人用药品等农业农村部未批准使用的其他成分的；（二）生产的兽药擅自改变组方添加其他兽药成分累计2批次以上的；（三）生产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兽用疫苗的，或生产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其他兽药产品累计2批次以上的；（四）生产兽用疫苗擅自更换菌（毒、虫）种，或者非法添加其他菌（毒、虫）种的；（五）生产主要成分含量在国家标准上限150%以上或下限50%以下的劣兽药累计3个品种以上或5批次以上的；（六）生产的兽用疫苗未经批签发或批签发不合格即销售累计2批次以上的；（七）生产假兽药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3.《兽药严重违法行为从重处罚情形》第二条规定** “生产的兽药同时存在前款情形2种以上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情节严重的’规定处理，按上限罚款，并依法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第五条第一款，生产或进口的兽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理，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一）抽查检验连续2次或累计3批次以上不合格的；（二）改变组方添加其他兽药成分的；（三）主要成分含量在国家标准上限150%以上或下限50%以下的；（四）主要成分含量在国家标准上限120%以上或下限80%以下，累计2批次以上的；（五）擅自改变工艺对产品质量产生严重不良影响的；（六）进口兽用疫苗无进口兽药通关单、未经批签发或批签发不合格即销售的。”	从轻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小于5000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2.2倍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2.2倍以上2.7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大于15000元的，小于50000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2.7倍以上2.9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无法查实的	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小于5000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2.9倍以上3.1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3.1倍以上3.6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大于15000元的，小于50000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3.6倍以上3.8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无法查实的	并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小于5000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3.8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4.8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大于15000元的，小于50000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4.8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无法查实的	并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4	持有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假、劣兽药	**1.《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2.《兽药严重违法行为从重处罚情形》规定** “二、持有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兽药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情节严重的’规定处理，按上限罚款，并吊销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八）兽药经营者未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以及购买凭证，经营假、劣兽药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伪造、涂改进口兽药证明文件进口兽药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从轻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小于5000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2.2倍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2.2倍以上2.7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大于15000元，小于20000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2.7倍以上2.9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无法查实的	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小于5000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2.9倍以上3.1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3.1倍以上3.6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大于15000元，小于20000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3.6倍以上3.8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无法查实的	并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小于5000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3.8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4.8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大于15000元，小于20000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4.8倍以上小于5倍罚款。	
				货值金额无法查实的	并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5	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从轻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小于5000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2.2倍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2.2倍以上2.7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大于15000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2.7倍以上2.9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无法查实的	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小于5000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2.9倍以上3.1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3.1倍以上3.6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大于15000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3.6倍以上3.8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无法查实的	并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小于5000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3.8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4.8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大于15000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4.8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无法查实的	并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6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	**1.《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2.《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申请人提供虚假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3.《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进口兽药证明文件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从轻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小于5000元的	并处5万元以上5.5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	并处5.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大于15000元的	并处6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小于5000元的	并处6.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	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大于15000元的	并处8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小于5000元的	并处8.5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	并处9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大于15000元的	并处9.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7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	**1.《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买卖、出租、出借《进口兽药通关单》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3.《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处罚。	从轻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小于5000元的	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	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大于15000元的	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小于5000元的	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	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大于15000元的	并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小于5000元的	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	并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大于15000元的	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8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1.《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一)兽药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明显位置悬挂或者张贴提示语的；(二)兽用处方药与兽用非处方药未分区或分柜摆放的；(三)兽用处方药采用开架自选方式销售的；(四)兽医处方笺和兽用处方药购销记录未按规定保存的。 **3.《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未按照《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或《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从轻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小于5000元的	并处0.5万元以上0.8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	并处0.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大于15000元的	并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小于5000元的	并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	并处1.8万元以上2.7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大于15000元的	并处2.7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小于5000元的	并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	并处3.5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大于15000元的	并处4.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9	兽药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明显位置悬挂或者张贴提示语；兽用处方药与兽用非处方药未分区或分柜摆放；兽用处方药采用开架自选方式销售；兽医处方笺和兽用处方药购销记录未按规定保存；兽用生物制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照要求实施兽药产品追溯，以及未按照要求建立真实、完整的贮存、销售、冷链运输记录或未实施冷链贮存、运输	**1.《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一）兽药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明显位置悬挂或者张贴提示语的；（二）兽用处方药与兽用非处方药未分区或分柜摆放的；（三）兽用处方药采用开架自选方式销售的；（四）兽医处方笺和兽用处方药购销记录未按规定保存的。 **3.《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兽用生物制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照要求实施兽药产品追溯，以及未按照要求建立真实、完整的贮存、销售、冷链运输记录或未实施冷链贮存、运输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4.《农业农村部修订发布兽药严重违法行为从重处罚情形公告》规定** “三、持有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兽药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情节严重的’规定处理：（一）兽药生产者未在批准的兽药GMP车间生产兽药累计2批次以上的；（二）未在批准的生产线生产兽药累计2批次以上的；（三）兽药出厂前未按规定进行质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即出厂销售累计5批次以上的；（四）无兽药生产、检验记录或编造、伪造生产、检验记录累计3批次以上的；（五）编造、伪造兽用疫苗批签发材料累计3批次以上的；（六）监督检查和飞行检查发现兽药生产者有2个以上关键项不符合兽药GMP要求的。”	从轻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小于5000元的	并处0.5万元以上0.8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	并处0.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大于15000元的	并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小于5000元的	并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	并处1.8万元以上2.7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大于15000元的	并处2.7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小于5000元的	并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	并处3.5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大于15000元的	并处4.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0	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档次		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1	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档次		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2	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小于5000元的	并处5万元以上5.5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	并处5.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大于15000元的	并处6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小于5000元的	并处6.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	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大于15000元的	并处8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小于5000元的	并处8.5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	并处9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大于15000元的	并处9.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3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	**1.《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农业农村部修订发布兽药严重违法行为从重处罚情形公告》第七条规定** “兽药使用单位违反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明知是假兽用疫苗或者应当经审查批准而未经审查批准即生产、进口的兽用疫苗，仍非法使用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理，按上限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档次		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对违法单位处2.2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对违法单位处3.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4	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档次		并处3万元以上5.1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并处5.1万元以上7.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并处7.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5	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小于5000元的	并处5万元以上5.5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	并处5.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大于15000元的	并处6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小于5000元的	并处6.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	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大于15000元的	并处8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小于5000元的	并处8.5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	并处9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大于15000元的	并处9.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6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并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并处65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7	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从轻处罚档次		并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并处2.2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并处3.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8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小于5000元的	并处0.5万元以上0.8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	并处0.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大于15000元的	并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小于5000元的	并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	并处1.8万元以上2.7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大于15000元的	并处2.7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小于5000元的	并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	并处3.5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大于15000元的	并处4.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9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	**1.《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农业农村部修订发布兽药严重违法行为从重处罚情形公告》规定**“四、兽药生产、经营者将原料药销售给养殖场（户）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情节严重的’规定处理，没收违法所得，按上限罚款，并吊销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	从轻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小于5000元的	并处2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	并处2.2万元以上2.8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大于15000元的	并处2.8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小于5000元的	并处3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	并处3.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大于15000元的	并处3.8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小于5000元的	并处4万元以上4.2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	并处4.2万元以上4.8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大于15000元的	并处4.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20	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档次		并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并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并处1.6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1	申请人提供虚假资料和样品获批准进行临床试验〔对研制新兽药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含国内尚未发现的新病原微生物）、属于生物制品的新兽药临床试验以外的其他新兽药临床试验〕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申请新兽药临床试验时，提供虚假资料和样品的，批准机关不予受理或者对申报的新兽药临床试验不予批准，并对申请人给予警告，一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提出的该新兽药临床试验申请；已批准进行临床试验的，撤销该新兽药临床试验批准文件，终止试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提出的该新兽药临床试验申请。	从轻处罚档次		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批准机关
			一般处罚档次		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内蒙古自治区饲料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档次	无违法生产产品货值或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的	并处5万元以上5.5万元以下罚款。	发证机关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	并处5.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	并处6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违法生产产品货值或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的	并处6.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	并处7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	并处7.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无违法生产产品货值或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的	并处8万元以上8.7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	并处8.7万元以上9.4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	并处9.4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2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从轻处罚档次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不满5000元的	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在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	并处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生产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并处生产产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5.5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生产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	并处生产产品货值金额5.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生产货值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	并处生产产品货值金额6倍以上6.5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不满5000元的	并处2.2万元以上2.8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在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	并处2.8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生产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并处生产产品货值金额6.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生产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	并处生产产品货值金额7倍以上7.5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生产货值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	并处生产产品货值金额7.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不满5000元的	并处3.4万元以上4.2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在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	并处4.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生产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并处生产产品货值金额8倍以上8.7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生产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	并处生产产品货值金额8.7倍以上9.4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生产货值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	并处生产产品货值金额9.4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3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第十四条** 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符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和仓储设施； （二）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专职技术人员； （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和质量管理制度；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五）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六）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条件。	从轻处罚档次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的	并处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	并处1.4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并处1.8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的	并处2.2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	并处2.6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并处3.0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的	并处3.4万元以上3.9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	并处3.9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并处4.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4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从轻处罚档次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的	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1.2倍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	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2倍以上1.4倍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4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的	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6倍以上1.8倍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	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8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2.0倍以上2.2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的	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2.2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同时，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	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2.5倍以上2.8倍以下罚款。同时，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2.8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同时，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5	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 (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从轻处罚档次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不满5000元的	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	并处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	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5.5倍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	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6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不满5000元的	并处2.2万元以上2.8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	并处2.8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	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6.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	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7倍以上7.5倍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7.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5	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 (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从重处罚档次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不满5000元的	并处3.4万元以上4.2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	并处4.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	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8倍以上8.7倍以下罚款；同时，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	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8.7倍以上9.4倍以下罚款；同时，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9.4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同时，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6	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 (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从轻处罚档次	无违法所得，违法行为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1.15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有违法所得，违法行为及时改正的	处1.15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所采购的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5.5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所采购的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所采购的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6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6	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 (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一般处罚档次	无违法所得，违法行为及时改正的	处1.3万元以上1.45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有违法所得，违法行为及时改正的	处1.45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所采购的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6.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所采购的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7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所采购的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7.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6	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 (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从重处罚档次	无违法所得，违法行为及时改正的	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有违法所得，违法行为及时改正的	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所采购的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8万元以上8.7万元以下罚款；同时，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拒不改正的，所采购的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8.7万元以上9.4万元以下罚款；同时，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拒不改正的，所采购的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9.4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同时，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7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从轻处罚档次	无违法所得，违法行为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1.15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有违法所得，违法行为及时改正的	处1.15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违法生产的饲料产品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违法生产的饲料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3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违法生产的饲料产品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6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7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一般处罚档次	无违法所得，违法行为及时改正的	处1.3万元以上1.45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有违法所得，违法行为及时改正的	处1.45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违法生产的饲料产品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9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违法生产的饲料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3.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违法生产的饲料产品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3.5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7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从重处罚档次	无违法所得，违法行为及时改正的	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拒不改正的，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有违法所得，违法行为及时改正的	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违法生产的饲料产品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3.8万元以上4.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拒不改正的，违法生产的饲料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4.2万元以上4.6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拒不改正的，违法生产的饲料产品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4.6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8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无违法所得，违法行为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有违法所得，违法行为及时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以上6%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6%以上9%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违法所得，违法行为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有违法所得，违法行为及时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8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9%以上12%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12%以上15%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15%以上18%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无违法所得，违法行为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有违法所得，违法行为及时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18%以上22%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22%以上26%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26%以上30%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9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没有与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没有具备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贮存等知识的技术人员；没有必要的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二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与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 （二）有具备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贮存等知识的技术人员； （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	从轻处罚档次	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满5000元的	处2000元以上4700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	处47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处货值金额2.5倍以上2.9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满5000元的	处7400元以上1.0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	处1.01万元以上1.28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处货值金额2.9倍以上3.4倍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处货值金额3.4倍以上3.8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9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没有与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没有具备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贮存等知识的技术人员；没有必要的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二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与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 （二）有具备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贮存等知识的技术人员； （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	从重处罚档次	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满5000元的	处1.28万元以上1.64万元以下罚款；同时，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	处1.6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同时，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处货值金额3.4倍以上4.2倍以下罚款；同时，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处货值金额4.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同时，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 (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 (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从轻处罚档次	违法经营产品货值金额不满5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4700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违法经营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47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2.3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3倍以上2.6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产品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6倍以上2.9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违法经营产品货值金额不满5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7400元以上1.0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1.01万元以上1.28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9倍以上3.2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2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产品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5倍以上3.8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 (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 (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从重处罚档次	违法经营产品货值金额不满5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1.28万元以上1.64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违法经营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1.6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违法经营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8倍以上4.2倍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违法经营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4.2倍以上4.6倍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违法经营产品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4.6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1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 （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 （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从轻处罚档次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3300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农牧业农村牧区主管部门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3300元以上46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4600元以上5900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5900元以上72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72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8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2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不主动召回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经营者、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召回的产品应当在饲料管理部门监督下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从轻处罚档次	经责令召回后，超过责令期限3日内召回的	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经责令召回后，超过责令期限3日后召回或拒不召回的	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3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经责令召回后，超过责令期限3日内召回的	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6倍以上1.9倍以下罚款。	
				经责令召回后，超过责令期限3日后召回或拒不召回的	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9倍以上2.2倍以上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经责令召回后，超过责令期限3日内召回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2.2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同时，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经责令召回后，超过责令期限3日后召回或拒不召回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2.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同时，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3	经营者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不停止销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经营者、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召回的产品应当在饲料管理部门监督下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生产企业、供货者和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并记录通知情况。	从轻处罚档次	拒不停止销售，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拒不停止销售，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000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停止销售，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拒不停止销售，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6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停止销售，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1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停止销售，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6万元以上3.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拒不停止销售，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1万元以上3.6万元以下罚款；同时，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市场监管部门，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拒不停止销售，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6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罚款；同时，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市场监管部门，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拒不停止销售，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同时，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市场监管部门，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4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从轻处罚档次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满5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满5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8000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1.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5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4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从重处罚档次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满5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1.4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对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通知市场监管部门，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对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通知市场监管部门，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4.5倍以下罚款；同时，对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通知市场监管部门，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4.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同时，对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通知市场监管部门，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5	养殖者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养殖者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养殖者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养殖者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养殖者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养殖者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 (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 (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从轻处罚档次	个人违法使用的产品、非法添加物质货值金额不满1000元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并处10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单位违法使用的产品、非法添加物质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并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违法使用的产品、非法添加物质货值金额1000元以上不满3000元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并处12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单位违法使用的产品、非法添加物质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并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违法使用的产品、非法添加物质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并处14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单位违法使用的产品、非法添加物质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并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个人违法使用的产品、非法添加物质货值金额不满1000元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并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单位违法使用的产品、非法添加物质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违法使用的产品、非法添加物质货值金额1000元以上不满3000元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并处2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5	养殖者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养殖者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养殖者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养殖者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养殖者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养殖者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 (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 (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一般处罚档次	单位违法使用的产品、非法添加物质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个人违法使用的产品、非法添加物质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并处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单位违法使用的产品、非法添加物质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个人违法使用的产品、非法添加物质货值金额不满1000元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并处3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单位违法使用的产品、非法添加物质货值金额不满1万元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并处4万元以上4.3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违法使用的产品、非法添加物质货值金额1000元以上不满3000元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并处35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单位违法使用的产品、非法添加物质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并处4.3万元以上4.6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违法使用的产品、非法添加物质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单位违法使用的产品、非法添加物质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并处4.6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6	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档次	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违法行为只有一次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违法行为一次以上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违法行为只有一次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违法行为一次以上	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违法行为只有一次	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违法行为一次以上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7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满5000元的	并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	并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	并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满5000元的	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	并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	并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满5000元的	并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	并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	并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内蒙古自治区动物卫生防疫监督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内蒙古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2022年修正)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22年施行)、《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年施行)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22年施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22年施行)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2022年施行)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 (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 (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 (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不予行政处罚	同时满足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同时满足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的同时，行政机关应加强对当事人的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从轻处罚档次	责令限期改正期间内改正的	可以处3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10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 （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 （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 （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一般处罚档次	责令限期改正期间内改正的	可以处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2200元以上34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责令限期改正期间内改正的	可以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34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2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专业从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运输的车辆，未经备案或者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分别按照《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四条处罚。 **第十四条**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专用运输车辆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不得运输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以外的其他物品； （二）车厢密闭、防水、防渗、耐腐蚀，易于清洗和消毒； （三）配备能够接入国家监管监控平台的车辆定位跟踪系统、车载终端； （四）配备人员防护、清洗消毒等应急防疫用品； （五）有符合动物防疫需要的其他设施设备。	不予行政处罚	同时满足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同时满足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的同时，行政机关应加强对当事人的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从轻处罚档次	责令改正期间内改正的	可以处15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责令改正期间内改正的	可以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1.85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责令改正期间内改正的	可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3.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3	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依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从轻处罚档次		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处1.85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处3.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4	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或者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拒不改正的	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情节严重的	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拒不改正的	处3700元以上64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2.2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拒不改正的	处64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3.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九条** 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 （一）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 （二）疫区内易感染的； （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 （四）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 （五）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 （六）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	从轻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19.5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8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19.5倍以上24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1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24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6	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 （三）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 （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 （五）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 （七）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从轻处罚档次		处3000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5.1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处1.11万元以上1.9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1万元以上7.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处1.9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7.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6	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	（二）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动物防疫条件的。 **第十一条** 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场内设管理区、交易区和废弃物处理区，且各区相对独立； （二）动物交易区与动物产品交易区相对隔离，动物交易区内不同种类动物交易场所相对独立； （三）配备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和清洗消毒设施设备； （四）建立定期休市、清洗消毒等动物防疫制度。 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除符合前款规定外，周围应当建有隔离设施，运输动物车辆出入口处设置消毒通道或者消毒池。 **第十二条** 活禽交易市场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活禽销售应单独分区，有独立出入口；市场内水禽与其他家禽应相对隔离；活禽宰杀间应相对封闭，宰杀间、销售区域、消费者之间应实施物理隔离； （二）配备通风、无害化处理等设施设备，设置排污通道； （三）建立日常监测、从业人员卫生防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动物防疫制度。	从轻处罚档次		处3000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5.1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处1.11万元以上1.9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1万元以上7.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处1.9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7.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6	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处理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按照《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畜禽养殖场、屠宰厂（场）、隔离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无害化处理活动的，分别按照《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处罚。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专业从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运输的车辆，未经备案或者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分别按照《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四条处罚。	从轻处罚档次		处3000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5.1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处1.11万元以上1.9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1万元以上7.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处1.9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7.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7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0.3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3倍以上3.6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0.3倍以上0.6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3.6倍以上4.2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6.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0.6倍以上1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4.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8	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处3000元以上5100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处5100元以上72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处72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9	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并处运输费用1倍以上2.2倍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并处运输费用2.2倍以上3.4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并处运输费用3.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0	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运输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处65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2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1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并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并处1.85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并处3.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2	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并处3000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并处1.11万元以上1.9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并处1.9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3	擅自发布动物疫情；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 （二）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 （三）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从轻处罚档次		处3000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处1.11万元以上1.9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处1.9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4	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二）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第三十三条**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收缴，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从轻处罚档次	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	并处3000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	并处1.11万元以上1.9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1.6倍以上2.2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	并处1.9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5	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从轻处罚档次		并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并处3700元以上6400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2.2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并处64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3.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6	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执业兽医在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期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执业助理兽医师直接开展手术，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执业助理兽医师未按规定开展手术活动，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参加教学实践的学生或者工作实践的毕业生未经执业兽医师指导开展动物诊疗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在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期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二）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三）执业助理兽医师直接开展手术，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诊疗活动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予以处罚： （一）执业兽医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二）执业兽医被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期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三）执业助理兽医师未按规定开展手术活动，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 （四）参加教学实践的学生或者工作实践的毕业生未经执业兽医师指导开展动物诊疗活动的。	从轻处罚档次		并处3000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并处1.11万元以上1.9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2.2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并处1.9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3.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7	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并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并处4.4万元以上6.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并处6.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8	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 （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 （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 （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不予行政处罚	同时满足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同时满足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的同时，行政机关应加强对当事人的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从轻处罚档次	责令改正期间内改正的	可以处3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一般处罚档次	责令改正期间内改正的	可以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处2.2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从重处罚档次	责令改正期间内改正的	可以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处3.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9	执业兽医未按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如实形成兽医执业活动情况报告；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按规定报告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 （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 （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 （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未按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如实形成兽医执业活动情况报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按规定报告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同时满足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同时满足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的同时，行政机关应加强对当事人的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从轻处罚档次	责令改正期间内改正的	可以处3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一般处罚档次	责令改正期间内改正的	可以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处2.2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从重处罚档次	责令改正期间内改正的	可以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处3.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20	违反规定，未建立管理制度、台账或者未进行视频监控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未建立管理制度、台账或者未进行视频监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建立并严格执行以下制度： （一）设施设备运行管理制度； （二）清洗消毒制度； （三）人员防护制度； （四）生物安全制度； （五）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理制度。 **第二十九条** 从事畜禽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收集、无害化处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台账，详细记录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种类、数量（重量）、来源、运输车辆、交接人员和交接时间、处理产物销售情况等信息。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对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进（出）场、交接、处理和处理产物存放等进行全程监控。 相关台账记录保存期不少于二年，相关监控影像资料保存期不少于三十天。	从轻处罚档次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处7400元以上1.2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处1.2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21	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动物诊疗证明文件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 （二）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的； （三）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 （四）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动物诊疗证明文件的。	从轻处罚档次		处10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处2200元以上34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处34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22	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处10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处2200元以上34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处34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23	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未使用规范的病历或未按规定为执业兽医师提供处方笺，或者不按规定保存病历档案；使用未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 （三）未使用规范的病历或未按规定为执业兽医师提供处方笺的，或者不按规定保存病历档案的； （四）使用未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从轻处罚档次		处10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处2200元以上34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处34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24	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者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未向启运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运输；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规定时间运达且无正当理由；实际运输的数量少于动物检疫证明载明数量且无正当理由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畜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者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未向启运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 （二）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运输的； （三）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规定时间运达且无正当理由的； （四）实际运输的数量少于动物检疫证明载明数量且无正当理由的。	从轻处罚档次		处1000元以上16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处16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11万元以上1.9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处2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9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25	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处10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处2200元以上34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处34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6	不按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对单位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对个人	处500元以上65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对单位	处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	处65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对单位	处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	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27	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对单位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对个人	处500元以上65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对单位	处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	处65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对单位	处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	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28	未经农业农村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农业农村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对单位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对个人	处500元以上65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对单位	处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	处65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对单位	处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	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内蒙古自治区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款**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从轻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	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	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	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2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3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 (二)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 (三)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的; (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五)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从轻处罚档次		并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并处1.85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9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并处3.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4	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从轻处罚档次		并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并处1.85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9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并处3.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5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从轻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并处10万元以上1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19.5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并处11.5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并处货值金额19.5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并处1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并处货值金额24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6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委托人拒不执行召回规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召回，停止屠宰；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委托人拒不执行召回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从轻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	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	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	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7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注入其他物质的，还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从轻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	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	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	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8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从轻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	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	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	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9	为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内蒙古自治区渔业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3年4月1日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2020年第二次修订)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01年修正)、《渔业行政处罚规定》(2022年修订)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禁渔期内在黄河流域内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禁渔期内在黄河流域重点水域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生产性捕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具和其他工具，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采用电鱼、毒鱼、炸鱼等方式捕捞，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渔获物不足10千克的	并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渔获物10千克以上不足50千克的	并处9.5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渔获物50千克以上的	并处14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渔获物不足10千克的	并处18.5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	
				渔获物10千克以上不足50千克的	并处23万元以上27.5万元以下罚款。	
				渔获物50千克以上的	并处27.5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渔获物不足10千克的	并处3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渔获物10千克以上不足50千克的	并处38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	
				渔获物50千克以上的	并处44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2	禁渔期内在黄河流域重点水域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生产性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禁渔期内在黄河流域重点水域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生产性捕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具和其他工具，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采用电鱼、毒鱼、炸鱼等方式捕捞，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渔获物不足10千克的	并处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渔获物10千克以上不足50千克的	并处1.4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渔获物50千克以上的	并处1.8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渔获物不足10千克的	并处2.2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的罚款。	
				渔获物10千克以上不足50千克的	并处2.6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渔获物50千克以上的	并处3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渔获物不足10千克的	并处3.4万元以上3.9万元以下的罚款。	
				渔获物10千克以上不足50千克的	并处3.9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渔获物50千克以上的	并处4.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3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黄河流域禁渔期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 依照《渔业法》第三十八条和《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一）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在内陆水域，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在海洋水域，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渔获物不足10千克的	并处0.3万元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渔获物10千克以上不足50千克的	并处0.3万元以上0.6万元以下的罚款。	
				渔获物50千克以上的	并处0.6万元以上0.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渔获物不足10千克的	并处0.9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渔获物10千克以上不足50千克的	并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渔获物50千克以上的	并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渔获物不足10千克的	并处1.8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渔获物10千克以上不足50千克的	并处2.1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渔获物50千克以上的	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4	在禁渔区、禁渔期收购、运输、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二十七条** 在禁渔区、禁渔期非法捕捞或者收购、运输、销售非法捕捞渔获物的，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没收渔获物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渔获物在不足10千克的	并处0.2万元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渔获物在10千克以上不足50千克的	并处0.2万元以上0.4万元以下的罚款。	
				渔获物在50千克以上的	并处0.4万元以上0.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渔获物在不足10千克的	并处0.6万元以上0.8万元以下的罚款。	
				渔获物在10千克以上不足50千克的	并处0.8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渔获物在50千克以上的	并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渔获物在不足10千克的	并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渔获物在10千克以上不足50千克的	并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渔获物在50千克以上的	并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5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从轻处罚档次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货值金额不足1000元的	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货值金额在1000元以上不足3000元的	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货值金额在3000元以上的	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货值金额不足1000元的	并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货值金额在1000元以上不足3000元的	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货值金额在3000元以上的	并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货值金额不足1000元的	并处6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货值金额在1000元以上不足3000元的	并处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货值金额在3000元以上的	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6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九条**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行政机关应加强对当事人的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从轻处罚档次	造成经济损失在不足5000元的	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经济损失在5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经济损失在10000元以上的	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造成经济损失不足5000元的	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经济损失在5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经济损失在10000元以上的	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造成经济损失不足5000元的	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经济损失在5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	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经济损失在10000元以上的	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7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从轻处罚档次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不满二年的	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二年不满三年的	并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三年以上的	并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8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第三款**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行政机关应加强对当事人的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从轻处罚档次	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	并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	并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	并处3000元以上4500元以下的罚款。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	并处45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	并处6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的罚款。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	并处7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9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无正当理由不能提供渔业捕捞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按照《渔业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对未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罚款按下列标准执行：(一)在内陆水域，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二)在海洋水域，处以十万元以下罚款。无正当理由不能提供渔业捕捞许可证的，按本条前款规定处罚。	从轻处罚档次	渔获物不足10千克的	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渔获物10千克以上不足50千克的	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渔获物50千克以上的	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渔获物不足10千克的	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渔获物10千克以上不足50千克的	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渔获物50千克以上的	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渔获物不足10千克的	并处3万元以上3.6万元以下的罚款。	
				渔获物10千克以上不足50千克的	并处3.6万元以上4.2万元以下的罚款。	
				渔获物50千克以上的	并处4.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0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 按照《渔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对有捕捞许可证的渔船违反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一)在内陆水域，处以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渔获物不足10千克的	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渔获物10千克以上不足50千克的	并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渔获物50千克以上的	并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渔获物不足10千克的	并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渔获物10千克以上不足50千克的	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渔获物50千克以上的	并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渔获物不足10千克的	并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渔获物10千克以上不足50千克的	并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渔获物50千克以上的	并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1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三条**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 按照《渔业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对涂改、买卖、出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罚款。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买卖、出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对违法双方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涂改捕捞许可证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并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并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2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从轻处罚档次	水产苗种价值不足5000元的	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水产苗种价值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产苗种价值1万元以上的	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水产苗种价值5000元不足的	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产苗种价值5000元以上1万元不足的	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产苗种价值1万元以上的	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水产苗种价值5000元不足的	并处3万元以上3.6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产苗种价值5000元以上1万元不足的	并处3.6万元以上4.2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产苗种价值1万元以上的	并处4.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3	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从轻处罚档次	水产苗种价值不足5000元的	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水产苗种价值1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产苗种价值1万元以上的	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水产苗种价值不足5000元的	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产苗种价值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产苗种价值1万元以上的	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水产苗种价值不足5000元的	并处3万元以上3.6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产苗种价值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并处3.6万元以上4.2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产苗种价值1万元以上的	并处4.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4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五条**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从轻处罚档次		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并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并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5	未经许可，擅自捕捞自治区重要水生经济动物亲体、幼体和卵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二十六条** 未经许可，擅自捕捞自治区重要水生经济动物亲体、幼体和卵的，责令立即停止，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以上行为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	从轻处罚档次	未经许可，擅自捕捞自治区重要水生经济动物亲体、幼体和卵不足10千克的	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未经许可，擅自捕捞自治区重要水生经济动物亲体、幼体和卵10千克以上不足50千克的	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许可，擅自捕捞自治区重要水生经济动物亲体、幼体和卵50千克以上的	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未经许可，擅自捕捞自治区重要水生经济动物亲体、幼体和卵不足10千克的	并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许可，擅自捕捞自治区重要水生经济动物亲体、幼体和卵10千克以上不足50千克的	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许可，擅自捕捞自治区重要水生经济动物亲体、幼体和卵50千克以上的	并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未经许可，擅自捕捞自治区重要水生经济动物亲体、幼体和卵不足10千克的	并处60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许可，擅自捕捞自治区重要水生经济动物亲体、幼体和卵10千克以上不足50千克的	并处7300元以上8600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许可，擅自捕捞自治区重要水生经济动物亲体、幼体和卵50千克以上的	并处86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6	在黄河流域开放水域养殖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负面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从轻处罚档次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处罚。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7万元以上64万元以下处罚。	
			从重处罚档次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64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处罚。	
17	在黄河流域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负面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从轻处罚档次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处罚。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7万元以上64万元以下处罚。	
			从重处罚档次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64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渔业(船舶检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决定。	从轻处罚档次	首次使用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	并处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2次使用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	并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次以上使用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	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首次使用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	并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次使用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	并处2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3次以上使用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	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首次使用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	并处3万元以上3.6万元以下的罚款。	
				2次使用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	并处3.6万元以上4.2万元以下的罚款。	
				3次以上使用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	并处4.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2	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临时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决定。	从轻处罚档次		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处3700元以上64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处64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 (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 (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决定。	从轻处罚档次		处2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处7000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4	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逾期不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 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责令其在离港前改正，逾期不改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处4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5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吊销渔业船员证书，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再受理申请人渔业船员证书申请。	从轻处罚档次		并处2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并处7000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并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6	伪造、变造、买卖渔业船员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买卖渔业船员证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书，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档次		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处4.4万元以上6.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处6.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7	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渔业船舶、渔业船员法定证书、文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渔业船舶、渔业船员法定证书、文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从轻处罚档次		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8	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没有携带有效的渔业船员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携带有效的渔业船员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行政处罚	同时满足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同时满足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行政机关加强教育。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从轻处罚档次		处6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处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处1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9	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不执行渔业船舶上的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情节严重的；不参加渔业船舶应急训练、演习，落实各项应急预防措施，情节严重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三)执行渔业船舶上的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四)服从船长及上级职务船员在其职权范围内发布的命令；(五)参加渔业船舶应急训练、演习，落实各项应急预防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处200元以上740元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处740元以上不足1280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处128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0	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不遵守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不遵守渔业生产作业及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程；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及时报告发现的险情、事故或者影响航行、作业安全的情况；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没有尽力救助遇险人员；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利用渔业船舶私载、超载人员和货物，或携带违禁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二十一条第二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 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二)遵守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遵守渔业生产作业及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程；(六)及时报告发现的险情、事故或者影响航行、作业安全的情况；(七)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尽力救助遇险人员；(八)不得利用渔业船舶私载、超载人员和货物，不得携带违禁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渔业船员在船舶航行、作业、锚泊时应当按照规定值班。值班船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一)熟悉并掌握船舶的航行与作业环境、航行与导航设施设备的配备和使用、船舶的操控性能、本船及邻近船舶使用的渔具特性，随时核查船舶的航向、船位、船速及作业状态；(二)按照有关的船舶避碰规则以及航行、作业环境要求保持值班瞭望，并及时采取预防船舶碰撞和污染的相应措施；(三)如实填写有关船舶法定文书；(四)在确保航行与作业安全的前提下交接班。	从轻处罚档次		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处3700元以上64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处64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内蒙古自治区渔业(野生动物)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档次		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2倍以上7.4倍以下的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7.4倍以上12.8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12.8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2	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二)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从轻处罚档次		并处猎获物价值2倍以上7.4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并处猎获物价值7.4倍以上12.8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3.7万元以上6.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并处猎获物价值12.8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6.4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3	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由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	从轻处罚档次		逾期不改正的，并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逾期不改正的，并处3.7万元以上6.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逾期不改正的，并处6.4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	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二）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从轻处罚档次		并处猎获物价值1倍以上3.7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2千元以上0.74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并处猎获物价值3.7倍以上6.4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0.74万元以上1.2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并处猎获物价值6.4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1.2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5	在自然保护地、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自然保护地、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一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档次		并处猎获物价值1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一千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1600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并处猎获物价值1.6倍以上2.2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一千元的，并处16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并处猎获物价值2.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一千元的，并处2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6	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档次		情节严重的，并处猎获物价值1倍以上2.2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2000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400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情节严重的，并处猎获物价值2.2倍以上3.4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2000元的，并处2400元以上68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情节严重的，并处猎获物价值3.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2000元的，并处68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7	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档次		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价值1倍以上2.2倍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价值2.2倍以上3.4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价值3.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8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1倍以上3.7倍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3.7倍以上6.4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6.4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9	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调出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未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未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950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逾期不改正的，处95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逾期不改正的，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0	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档次		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2倍以上7.4倍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7.4倍以上12.8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12.8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1	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九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档次		并处野生动物价值1倍以上3.7倍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并处野生动物价值3.7倍以上6.4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并处野生动物价值6.4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2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第四款规定，铁路、道路、水运、民航、邮政、快递等企业未按照规定查验或者承运、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第四款规定，铁路、道路、水运、民航、邮政、快递等企业未按照规定查验或者承运、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邮政管理等相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经营许可证。	从轻处罚档次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并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4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并处违法所得3.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13	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2倍以上7.4倍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7.4倍以上12.8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12.8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4	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19.5倍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并处违法所得19.5倍以上24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并处违法所得24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	
15	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档次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4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4倍以上4.8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3.7万元以上6.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6.4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6	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档次		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2.2倍以上3.4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3.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17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档次		并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并处18.5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并处32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裁量依据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8	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档次		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处3.7万元以上6.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处6.4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9	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档次		并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旗县级以上农牧主管部门
			一般处罚档次		并处18.5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并处32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办公室　　2023年11月14日印发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文件

黄政法〔2023〕90号

黄委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试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的通知

机关有关部门，委属有关单位，小浪底、万家寨水政监察支队:

为全面规范水行政执法行为，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有效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和《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黄委组织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试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水行政

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已经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3月30日

黄委《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水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促进水行政处罚行为公平、公正，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和《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黄委及其所属管理机构实施水行政处罚，应当遵循公开公正、程序合法、综合裁量、过罚相当、高效便民的原则，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利。

第三条 实施黄委《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黄河干支流查处的各类水事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规定有处罚条款的，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未规定的，适用其他水利法律法规。

（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规定的水行政处罚种类、范围内适用裁量权基准，不得超越。

（三）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等相关因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设定的水行政处罚的种类、范围、幅度内给予相当的水行政处罚，不得重责

轻罚或轻责重罚。

（四）对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等基本相同的违法行为，在行使裁量权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当。

（五）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水行政处罚。

第四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的水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结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等因素，给予不予水行政处罚、减轻水行政处罚、从轻水行政处罚、一般水行政处罚、从重水行政处罚。

第五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水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延长至五年）。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水行政处罚的，黄委或其所属管理机构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六条 当事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

以不予水行政处罚。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水行政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黄委或其所属管理机构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黄委或其所属管理机构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有上述从轻处罚情形的，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和主观过错等因素，参照裁量权基准确定处罚阶次，在同一阶次中适当降低处罚标准给予水行政处罚；有上述减轻处罚情形的，参照裁量权基准降低处罚阶次给予水行政处罚。

第八条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水行政处罚。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危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并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二）在紧急防汛期或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时，实施违反紧急防汛期、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违法行为的；

（三）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因相同或者类似违法行为受过水行政处罚，在两年内

再犯的;

（五）在调查取证过程中故意伪造、篡改、隐匿、转移、销毁证据，隐瞒事实阻挠调查的;

（六）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或者改正、采取补救措施的;

（七）暴力抗拒执法或者对证人、举报人打击报复的。

有上述从重处罚情形的，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和主观过错等因素，参照裁量权基准确定处罚阶次，在同一阶次中适当提高处罚标准，或者提高处罚阶次给予水行政处罚。

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规定“可以处”的，应当结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等因素实施水行政处罚。

第十一条 选择从轻、减轻和从重水行政处罚的，应当持有能证明当事人具有相应情节的证据，并依法履行相应的水行政处罚程序。

第十二条 黄委及其所属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行使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黄委所属管理机构可以结合所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对黄委制定的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予以细化量化。

第十四条 本规则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黄委《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在黄河流域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黄河保护法》第32条第2款，“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可以规定小于二十五度的禁止开垦坡度。禁止开垦的陡坡地范围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 《黄河保护法》第110条第1款，“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面积，可以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十元以下罚款。”	轻微	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且改正到位的	可以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三十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五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但实际实施的补救措施达不到要求的	可以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三十元以上八十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五元以上十五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	可以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八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每平方米十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2	在黄河流域损坏、擅自占用淤地坝	《黄河保护法》第34条第3款，“禁止损坏、擅自占用淤地坝。” 《黄河保护法》第110条第2款，“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损坏、擅自占用淤地坝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治理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治理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代为治理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般	1.损坏小型淤地坝，造成坝体等主体工程损毁，失去原有功能； 2.损坏中型淤地坝，造成安全隐患，影响工程安全运行或功能正常发挥； 3.在划定的淤地坝管理范围内，擅自占用小型淤地坝，侵占库容、违规开发或建设固定建筑物等，危害工程安全运行。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1.损坏中型淤地坝，造成坝体、放水建筑物或溢洪建筑物任一枢纽组成损毁，失去原有功能； 2.损坏大型淤地坝，造成安全隐患，影响工程安全运行或功能正常发挥； 3.在划定的淤地坝管理范围内，擅自占用中型淤地坝，侵占库容、违规开发或建设固定建筑物等，危害工程安全运行。	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损坏大型淤地坝，造成坝体、放水建筑物或溢洪建筑物任一枢纽组成损毁，失去原有功能； 2.在划定的淤地坝管理范围内，擅自占用大型淤地坝，侵占库容、违规开发或建设固定建筑物等，危害工程安全运行。	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3	在黄河流域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未进行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	《黄河保护法》第35条第1款，“禁止在黄河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黄河保护法》第110条第3款，“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未进行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治理，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治理的，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般	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按规定被认定存在一般问题，逾期未整改到位的	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按规定被认定存在较重问题或者一般问题4个以上，逾期未整改到位的	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按规定被认定存在严重问题或者较重问题3个以上，逾期未整改到位的	对单位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4	黄河干流、重要支流水工程未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	《黄河保护法》第37条第3款：“黄河干流、重要支流水工程应当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 《黄河保护法》第111条：“违反本法规定，黄河干流、重要支流水工程未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5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	《黄河保护法》第50条第1款：“在黄河流域取用水资源，应当依法取得取水许可。” 《黄河保护法》第113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一般	1.未经批准擅自取水，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 2.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擅自变更取水地点、水源类型、取水用途、取水方式等，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 3.取水量超过取水许可水量30%以下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1.未经批准擅自取水，停止违法行为，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改正后不符合要求的； 2.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擅自变更取水地点、水源类型、取水用途、取水方式等，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改正后不符合要求的； 3.取水量超过取水许可水量30%以上50%以下的。	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2.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擅自变更取水地点、水源类型、取水用途、取水方式等，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3.取水量超过取水许可水量50%以上的。	处五十万元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6	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的用水单位用水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未按照规定期限实施节水技术改造	《黄河保护法》第52条第1款：“国家在黄河流域实行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制度。国务院水行政、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组织制定黄河流域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强制性用水定额。制定强制性用水定额应当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执行。”第3款：“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的用水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强制性用水定额；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的，应当限期实施节水技术改造。” 《黄河保护法》第114条：“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的用水单位用水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未按照规定期限实施节水技术改造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一般	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用水单位用水标准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10%以下，未按照规定期限实施节水技术改造的	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用水单位用水标准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10%以上30%以下，未按照规定期限实施节水技术改造的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特别严重	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用水单位用水标准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30%以上，未按照规定期限实施节水技术改造的	处五十万元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7	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取水量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单位未安装在线计量设施	《黄河保护法》第53条第2款：“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取水量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单位，应当安装合格的在线计量设施，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并将计量数据传输至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取水规模标准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黄河保护法》第115条第1款：“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取水量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单位未安装在线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轻微	在规定期限内安装到位的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部分安装到位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安装的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8	在线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	《黄河保护法》第53条第2款：“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取水量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单位，应当安装合格的在线计量设施，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并将计量数据传输至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取水规模标准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黄河保护法》第115条第2款：“违反本法规定，在线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不更换或者未修复正常的	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半年内出现两次计量设施运行不正常，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或者未修复正常的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处罚后仍未改正的，或者半年内出现三次以上计量设施运行不正常，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或者未修复正常的	处五万元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9	黄河流域农业灌溉取用深层地下水	《黄河保护法》第55条第1款：“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发展高效节水农业，加强农业节水设施和农业用水计量设施建设，选育推广低耗水、高耐旱农作物，降低农业耗水量。禁止取用深层地下水用于农业灌溉。” 《黄河保护法》第116条：“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农业灌溉取用深层地下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轻微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且取水能力低于每小时10立方米的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且取水能力低于每小时10立方米的；或者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且取水能力高于每小时10立方米低于每小时20立方米的	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且取水能力高于每小时20立方米的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0	黄河流域水库管理单位不执行黄河流域管理机构的水沙调度指令	《黄河保护法》第62条第2款：“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库主管部门和管理单位应当执行黄河流域管理机构的调度指令。” 《黄河保护法》第117条：“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水库管理单位不执行黄河流域管理机构的水沙调度指令的，由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改正	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1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黄河保护法》第67条：“国家加强黄河流域河道、湖泊管理和保护。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黄河保护法》第118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一般	1.黄河禹门口以上河段：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或者恢复原状所需费用在一万元以下的； 2.黄河禹门口以下河段：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或者恢复原状所需费用在一万元以下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黄河禹门口以上河段：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或者恢复原状所需费用在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2.黄河禹门口以下河段：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以下或者恢复原状所需费用在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黄河禹门口以上河段：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或者恢复原状所需费用在五万元以上的； 2.黄河禹门口以下河段：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或者恢复原状所需费用在五万元以上的。	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2	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	《黄河保护法》第67条：“……禁止违法利用、占用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 《黄河保护法》第118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二）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	轻微	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面积1000平方米以下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5000平方米以下的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或者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规划治导线范围内违法利用、占用的	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3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或者缩小水域面积，未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	《黄河保护法》第67条第2款：“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等要求，不得威胁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擅自改变水域和滩地用途、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缩小水域面积；确实无法避免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缩小水域面积的，应当同时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 《黄河保护法》第118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三）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或者缩小水域面积，未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	轻微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等效替代工程建设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部分完成等效替代工程建设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的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进行等效替代工程建设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的	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4	侵占黄河备用入海流路	《黄河保护法》第36条第3款：“禁止侵占刁口河等黄河备用入海流路。” 《黄河保护法》第118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四）侵占黄河备用入海流路。”	轻微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部分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的	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注：本基准违法行为情形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以上”“高于”为包含本数，最高阶次中的“以下”包含本数，其他阶次中的“以下”“之内”“低于”为不包含本数，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抄送：水利部政策法规司，青海、四川、甘肃、宁夏、内蒙古、山西、陕西、河南、山东省（自治区）水利厅。

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3月30日印发

鄂尔多斯市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行为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考量因素
1	工业企业擅自抽取地下水作为生产用水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条 除食品、药品生产企业外，禁止工业企业擅自抽取地下水作为生产用水。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工业企业擅自抽取地下水作为生产用水的，由旗区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八条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不一致，按照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的法律适用原则，在鄂尔多斯市工业企业擅自抽取地下水作为生产用水的，在《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条例》重新修订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进行行政处罚，行政裁量适用内蒙古自治区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2	擅自移动、损毁依法设立的界桩	《鄂尔多斯市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九条 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后，应当设立界桩。依法设立的界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损毁。	《鄂尔多斯市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擅自移动、损毁依法设立的界桩的，由旗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及时纠正，恢复原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1.移动或毁坏界桩数量以及造成危害后果程度； 2.主观整改情况
				一般	移动、毁坏界桩数量 3 个以下，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移动、毁坏界桩数量 3 个以上 10 个以下，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移动、毁坏界桩数量 10 个以上，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3	在堤防安	《鄂尔多斯市	《鄂尔多斯市黄河	《鄂尔多斯市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项规定不一致，按照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的法律适用原则，在鄂尔多斯市黄河干支流堤防安全保			

	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活动	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市、旗区人民政府应当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的相连地域划定堤防安全保护区。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禁止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活动的，由旗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护区内从事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在《鄂尔多斯市黄河河道管理条例》重新修订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项进行行政处罚，行政裁量适用内蒙古自治区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第一项 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4	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开采地点、期限、范围、深度、作业方式进行采砂	《鄂尔多斯市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规定，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开采地点、期限、范围、深度、作业方式进行采砂的，由旗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开采的砂石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开	《鄂尔多斯市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从事河道采砂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按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开采地点、期限、范围、深度、作业方式采砂；	轻微	1.开采砂石1000立方米以下的 2.初次违法，开采沙石量不足500立方米的，在限期内恢复原状的	1.没收违法开采的砂石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开采的砂石货值金额或者采砂量1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 2.不予处罚	1.采砂石的体积大小 2.主观整改情况
				一般	开采砂石达1000立方米以上3000立方米以下的	没收违法开采的砂石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开采的砂石货值金额或者采砂量1.2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开采砂石达3000立方米以上5000立方米以下的	没收违法开采的砂石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开采的砂石货值金额或者采砂量1.5倍以上1.8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开采砂石达5000立方米以上的	没收违法开采的砂石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开采的砂石货值金额或者采砂量1.8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采的砂石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5	未及时回填采砂坑道	《鄂尔多斯市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从事河道采砂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及时转运、清除砂石料和弃料堆体，回填采砂坑道；	《鄂尔多斯市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未及时回填采砂坑道的，由旗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	轻微	未回填坑道面积500平米以下，经责令改正的； 或未回填坑道面积500平米以下，且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未回填坑道面积大小确定 2.主观整改情况
				一般	未回填坑道面积500平米以上1000以下，经责令改正的； 或未回填坑道面价500平米以上1000平米以下，且拒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回填坑道面积1000平米以上2000以下，经责令改正的； 或未回填坑道面积1000平米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2000平米以下的，且拒不改正的		
				严重	未回填坑道面积2000平米以上，经责令改正的； 或未回填坑道面积2000平米以上，拒不改正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6	在禁采区、禁采期进行采砂活动	《鄂尔多斯市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从事河道采砂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不	《鄂尔多斯市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规定，在禁采区、禁采期进行采砂活动的，由	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的			1.违法采砂的货值金额大小 2.主观整改情况
				轻微	1.货值金额2万元以下的 2.初次违法且自用，货值金额1000元以下，并在限期内恢复原状的	1.没收开采的砂石和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2.不予处罚	
				一般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开采的砂石和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罚款；已经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得在禁采区、禁采期进行河道采砂活动；	旗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开采的砂石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较重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	没收开采的砂石和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严重	货值金额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开采的砂石和违法所得，并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注：违反本条，货值金额在十万元以上（含十万元）以及在禁采期、禁采区非法采砂货值金额在五万元以上（含五万元），按照《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的规定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7	采矿权人	《鄂尔多斯市	《鄂尔多斯市绿色	轻微	逾期15天内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逾期不改正

	在土建施工过程中未采取水土保持临时防护措施的	绿色矿山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采矿权人生产建设活动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治水土流失:(三)土建施工过程中应当采取苫盖、拦挡等水土保持临时防护措施;	矿山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采矿权人在土建施工过程中未采取水土保持临时防护措施的,由市、旗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15天至30天内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天数; 2.主观整改情况
				较重	逾期30天至45天内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45天以上改正的,或者拒不改正的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8	取用水户未按照计	《鄂尔多斯市水资源管理条	《鄂尔多斯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五十	轻微	1.超计划取用水不满20%的 2.初次违法,超计划取用水不	1.处2万元罚款 2.不予处罚	1.超计划用水的比例; 2.主观

	划用水管理取用水的	例》第二十四条 市、旗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取用水户、集中供水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规模以上用水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	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取用水户未按照计划用水管理取用水的，由市、旗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满20%且不违反取水许可条件的		整改情况
				一般	超计划取用水在20%以上不满40%的	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超计划取用水在40%以上不满100%的	并处4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超计划取用水在100%以上的	并处10万元的罚款	